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4, No. 295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295-A勸持敘

師子林沙門 惟識 撰

首楞嚴王。具足萬行。總持三昧。熏修奢摩他路。開示眾生。妙在一門超出。由慶喜恨多聞。而未全道力。故迦文因妄見。而直指人心。七處之徵。寶鏡磨塵。而本明自現。八還之辨。金鉢刮膜。而幻影隨消。斥攀緣則心不是心。示真覺則見猶離見。即顯真而破妄。仍即妄以談真。窮陰入處界。而列為四科。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會地水火風而通名七大。真俗中道。三諦圓融。本如來藏而含吐十虛。隨眾生心而發揮諸相。乃至一多相即。小大互容。現寶剎於毫端。轉法輪於塵裡。得無罣礙者。倒想銷於億劫。不隨分別者。狂心歇即菩提。圓頓機已解密因。中下器須陳妙行。於是開遠客還家之路。指天王賜屋之門。詰諸聖之本因。依證悟說。最初方便。順此方之教體。選音聞為第一圓通。次為攝心。乃重施戒依先。世尊舉指。清淨明誨。現化身佛。宣演秘密伽陀。三學圓具。而所證非偏。諸妄銷亡。而不真何待。況復精研七趣。隨業受生。痛喻六交。因習招報。示五十種禪那之境。深防愛見魔邪。具八萬種解脫之機。對治塵勞煩惱。保持覆護。囑勸弘宣。在始在終。無非修證了義。或破或立。不離常住真心。琴瑟箜篌既逢妙指。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令諸闡提驅彌戾車。從三摩地得無生忍。或自分真而安直聖位。或從互用而超至後心。坐大道場。登無上覺。一切事究竟堅固。廣開菩薩多方便門。十方界任運縱橫。同入如來妙莊嚴海。其教至矣。厥功懋哉。愧余之謬而妄擬會通。樂法之深而重加讚勸。幸諸方之學者。試一披而覽焉。

敘終

No. 295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唐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菴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 筆受

明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 述旨

明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李戴 印可

明中憲大夫直隸淮安府知府劉大文 明中憲大夫直隸揚州府知府 楊洵 校
閱

△通釋經題

夫如來果體。其體本然。何假密因。菩薩道用。其用無作。孰資萬行。無因無作。無修無證。無了不了。大小名相。一切不立。此真首楞嚴究竟堅固者也。特以眾生如來隱於藏心。非密因不顯。眾生菩薩淪於七趣。非萬行不修。覺皇於是示之以大法。使不迷於小道。而默得乎無外之體。喻之以佛頂。使不滯於相見。而妙極乎無上之致指。如來密因。使明本妙之心。知三世諸佛。皆依此為初因。明修證了義。使悟究竟之法。知一切聖人皆依此而證果。乃至具足菩薩清淨萬行。一切事法無不究竟。至於實相堅固不壞。故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始於徵心辯見。終於破陰穢魔。無非健相分別事也。

天如曰。梵語首楞嚴。乃大定之總名也。此翻一切事究竟堅固。古師云。未修此定。一切事法宛爾差殊。為法所縛。既得此定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一切當處寂滅。即是常住心性。故云究竟堅固。

△判說經先後(刪定舊文)

夫法王說法。有條不紊。初說一乘頓教以立本。即華嚴也。次說三乘漸教以逗機。即阿含方等般若也。後說一乘圓教以顯實。即法華也。楞嚴即般若法華之中。實大乘終極之教。故如來密因。菩薩萬行修證之法。一切畢竟。自此以往。無復進修。直透一乘圓妙之道。故法華會上。更無地位之說。純談妙法。隨根印可。授記作佛而已。法華之後。便說涅槃。扶律常談而終焉。扶律者。所以囑後事。談常者。所以示真寂。此獨臨滅遺付之事。非有加於法華也。說者不本扶律之意。輒判楞嚴。於法華之後。亦稱扶律談常。若然則是扶律之後而又扶律。進修之後而又進修。前則加於法華。後則贅於涅槃。倒置駢枝。紊於法王之法矣。以經證之。玲瓏之子既領寶藏。復何所求。化城之人既到寶所。復何前進。燈明說法華以後。中夜涅槃。釋迦說法華已。便於四眾唱滅。復何枝蔓於楞嚴哉。如必以楞嚴居後。則阿難既於法華諸漏已盡。而復於楞嚴未盡諸漏。既於法華堪授佛記。而復於楞嚴未全道力。既先領悟妙法。而復不知真際。既已安住佛道。而復溺於婬舍。是皆倒置。理自不然。故判楞嚴在般若之後者。蓋以般若之後。慧學方盛。定力未全。人或溺於多聞。失於正受。於是示首楞之大定。資般若之大慧。使定慧均等學行兩全。而究竟趨於一乘實相。此楞嚴所以說也。論三經大致。無非為一大事因緣。而必先般若以發明。次楞嚴而修證。終法華而印可。然後盡諸佛之能事。此其序固如是也。然導達禪乘。決擇正見。無尚楞嚴矣。

△正宗五分

此經正宗文五。

一見道分。初由七徵。以顯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第一卷)次由八還。以辯妙淨見精。顯如來藏。(即第二第三卷)復即山河萬象。宣勝義中。真勝義性。(四卷初至中)皆使行人明心見性。為修證密因。故名見道分。

二修道分。首示初心二決定義。令審因心果覺。又審煩惱根本。為修行真基。(四中至末)決示六根。舒結倫次。令解結心。而得妙圓通。為修行真要。(五至六中)此利根進修之一終也。故阿離至此明了菩提所歸道路。自謂已悟成佛法門。而願度末世。復請安立道場攝心軌則。遂聞三無漏學。四種律儀。及大神呪。(六中至末)總為修行方便。故名修道分。

三證果分。始從凡夫。終大涅槃。歷示增進五十五位。至盡妙覺成無上道。故名證果分。

四結經分。列示五門。結顯大旨。

(八中)五助道分。初明天獄七趣一惟心造。次明奢摩他中微細魔事。恐諸行人洗心非正。失錯墮落。故名助道。

(八中十末)夫見道然後修道。修道然後證果。修證事畢。於是結經。楞嚴止此而已。而世尊大慈。復欲持戒眾生謹潔無犯。真修行者。不遭岐枝。故說助道之法。最後垂範。遂入流通而終會焉。此乃一經綸貫。連環不斷。其大略如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正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至)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通敘祇園結集之會。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連神通第一。拘繩羅博學第一。富樓那說法第一。須菩提解空第一。優波尼了悟色空第一。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至)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通敘阿難誤墮婬室之由。波斯匿舍衛國王也。剎地利王族也。旃陀羅屠膾婬酒之家。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懃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暎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剖落。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

曲相。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佛告阿難。如汝所證。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徵心品第一

阿難被摩登伽女。以先天梵呪。攝入婬室。將毀戒體。將者。且然未必之辭。阿難道力。少見於此。但未全耳。佛為宣呪提歸。深悔道力未全。啟請如來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妙奢摩他止也。三摩觀也。禪那靜慮也。於是世尊為之決擇真妄。以為密因。先問阿難言。汝何所見。割愛出家。阿難言。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是以渴仰。從佛剖落。是知阿難見相。乃緣塵分別之見。其所發心。即妄想攀緣之心。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欲研無上菩提。正當辯其真妄。而起妄之源。由於心目。如來首問阿難。得其見相愛樂之源。問。汝心目今何所在以下。七徵八辯。皆顯妄心妄見本無定體。由攀緣起。是謂無始生死根本。須令破斷。然後可入止觀正定。

△一徵(答言識心在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阿難言。識心在內。眼根居外。佛言。汝身坐講堂。先見如來。後矚園林。若使心在身中自合。先見臟腑。今不能然。是謂不見如來。見堂外也。覺了能知之心云住身內者。無有是處。

△二徵(又疑識心在外)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至)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阿難又言。悟知我心。實居身外。譬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佛言。心若居外。則身與心自不相知。如彼之食。不能得此之飽。今眼見我手。心即分別。是眼根心識。又似相知。云何在外。是故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三徵(又疑識心潛伏根中)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如琉璃合者無有是處。

阿難又悟。如佛所言。心不見內。則心不在內明矣。身心相知。則心不在外明矣。如我思惟。了知此心。潛伏根裏。譬如琉璃籠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眼隨見。是知覺了能知之心。不能見內。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為潛根故。佛言。汝謂心潛根內。如琉璃合者。方其籠眼之時。見琉璃不。阿難答言。實見琉璃。佛言。心潛根內。既能外見琉璃。何以不能見眼。若能見眼。眼則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則汝言潛伏根內者。無有是處。

△四徵(又計見暗名在身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阿難又作如是思惟。眾生臘腑居中。竅穴居外。有藏故暗。有竅則明。又計我心在內。故開眼見明。閉眼見暗。佛言。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不與眼對。名與眼對者。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不對者。云何成見。若合眼見暗。名在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能見面。則此了知之心。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則如我見爾面。見爾面者。豈爾身乎。汝必執言。身眼兩覺。則是一人應有一知。而汝一身當成兩佛矣。是故汝言。見暗名在內者。無有是處。

△五徵(又計隨所合處心則隨有)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至)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阿難又自思惟。我今如是思惟。豈隨境思惟者。即我心體耶。故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不在內外。不在中間。夫以思惟為體者。特浮想耳。非實體也。佛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則隨有。是汝謂心無體也。心若無體。云何能合。若為有體。云何隨合。若無體而能合者。則如波旬所說。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明矣。十九界七塵五諦六蘊。乃魔說之。以惑首羅長者。見涅槃經十九界七塵。界在何處。塵在何處。可以無體而能合乎。故曰是義不然。若為有體。則汝試自挾其身。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當見身中。若後外入。何不見面。既不見汝身中。又不能見汝面。心體何在。阿難言。見身見面。自是眼見。以心知為見。非其義矣。佛言。眼若能見。則諸已死之人。尚有眼在。應當見物。若能見物。云何名死。汝謂見是眼見。是義不然。且汝覺了能知之心。認為有體。試問。此體為一體耶。為多體耶。在汝身中。為徧體耶。不徧體耶。若一體者。手挾一支。四支應覺。若多體者。則稱多人。何體為汝。在汝身中。若徧體者。當同前挾。挾其一處。處處咸覺。若不徧體。設汝以頭足並觸。頭有覺者。足應無知。今汝不然。又非不徧。是故汝言隨合隨有者。無有是處。何者不合。則無成於斷滅。常住真心當不如是。夫以真心妙覺。常靜常應。觸處洞然。非內非外。非一非多。非徧不徧。認以思惟。則去之愈遠。阿難蓋不知也。

△六徵(又計心在根境中間)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至)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阿難又自思惟。此心內無所知。不成在內。身心相知。不成在外。今既相知矣。却又無見。是知此心不在內外與根。當在中間。佛言。所謂中者。為在身中。為在境中。若在身中。即同在內。若在境中。必須立表。一有所表。東看成西。南觀成北。表體無定。心則雜亂。阿難言。我所謂中。非指身處之中。乃根塵之中也。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塵中。即為心在。佛言。此心若

在根塵之中。則此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兼二則不得稱中。何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也。物者根塵。體者心體。根塵無知。心體有知。物與心體。成敵兩立。以何為中。不兼亦不得稱中。何者。不兼根。則獨有根。在根非知也。不兼境則獨有心。在心非不知也。非知不知。則無體性。中為何相。是故當知。在中之說。無有是處。

△七徵(又計無着名之為心)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至)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阿難又舉佛常言。覺知分別心性。不在內外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着。我將無着。名為心不。佛言。凡所有相。名為一切。汝不着者。是謂物為有耶。為無耶。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可着。而名不着。若是其非無。非無即相。有相即有所在。云何不着。是故以一切無着。名知覺心者。無有是處。夫虛妄浮心。緣慮而有。本無定體。亦無定所。以上七番。破其妄所。意在顯真。其如阿難未悟。故下重請開示。

孤山曰。總此七番。似破四性。在內潛根。見內似自性。在外似他性。中間似共性。隨合無着。似無因性。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是故如來七番逐破。使介爾妄心。無逃避處。妄賊既除。真王得顯。無生之理。於茲見矣。此言外意也。

△辯見品第二

陰符經云。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目。是知。心之所以有生□者。目為之牖也。迷中倍人。轉見於物。遂爾迷真。以故。世尊急為提點。使知吾人見性。原自不迷。乃吾常住不還之主人。而彼前塵分別影事。去則不留。不可認以為真故。嘗喻之。見如鏡體。物如影事。物去而鏡體常明。未見有變滅者。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至)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阿難因前徵發。乃知迷妄。於是哀請求詣真際。願示奢摩正路。佛言。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與諸行人。不成正果。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云何二種。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用攀緣心。為自性者是。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所遺失者是。何謂緣所遺者。是緣生則虛妄想像。顛倒影事。如人徒見鏡影而忘鏡體。故真性遺失。今當與汝決擇。因舉臂屈指。為光明拳。問阿難見不。阿難言。我見世尊舉光明拳。耀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答言。我將眼見。佛言。汝以眼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佛言。咄哉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瞿然自失。白佛言。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言。此是前塵虛妄想像。惑汝真性。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此一提醒已後。節節緊湊。更宜熟玩。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世尊欲令阿難及一切眾生。獲妙明心。得清淨眼。故上與徵心。此復辯見。承上光明。拳耀心目。設為譬喻而問阿難。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是義均不。此義本不均。而阿難曰均。佛謂。是義不然。何以故。若無手人。拳畢竟滅。而無眼人。見未嘗滅也。今舉盲人而問。必言。我今眼前性見黑暗。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使無眼之忽得眼光。睹見前塵。作種種色。是名眼見。何異黑暗之人。忽得燈光。見種種色。還是眼見。抑是燈見。當知燈能顯色。能見色者。是眼非燈。以譬眼能見色。如是□見者。是心非眼。知見不由眼。而直在心。則真悟見性。直超形累。而可以得清淨法眼矣。而阿難猶未開悟。

爾時世尊舒兜羅錦(至)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佛告大眾。我初於塵野苑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因何開悟得成聖果。憍陳如起白佛言。我於大眾。得獨解名。因悟客塵二字。得成斯果。何謂客塵。譬如行客食宿旅亭。事畢束裝前途。不遑安處。若實主人自無攸往。我將以是不住者。名為客義。住者名為主義。又如清暘升天光入隙中。見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我將以是澄寂者名為空義。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如是。客喻分別之粗。塵喻俱生之細。然而旅亭之客。遣之則易。幽隙之塵。拂之實難。所以俱生煩惱。必須五陰盡者。方得蕩絕。詳在十卷。即時如來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問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手掌眾中開屈。佛言。還是我手開合。抑是汝見開合。阿難言。是如來手。非我見故。佛言。如是如是。初問開合。以明搖動之塵。次問動靜。以明不住之客。是知動搖開合。皆在境而不在心。亦明甚矣。於是世尊舉掌飛光。耀彼阿難。阿難左右顧盼。頭動不止。佛言。是汝頭動。為汝見動。阿難言。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動搖。佛言。如是如是。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至)輪迴是中自取輪轉。

若復眾生。以動搖者。名之為塵。不住者。名之為客。亦已認明。當下討箇分曉。汝觀阿難。頭目動搖。見自無動。及觀我手。拳自開合。見無卷舒。則彼無動搖。無卷舒者。是名何物。獨非汝之真性乎。云何眾生以動為身。而不知不動者之非身。以動為境。而不知見境者之非見。認物為己。遺失真性。輪迴是中。自取輪轉。不亦宜乎。蓋責其認客塵。而遺自性也。

溫陵曰。心境萬法。皆有本寂之體。自本之外。皆為客塵。如手之開合。頭之動搖。及其止也。本體自寂。他無所有。則諸凡妄動。本不可得。而汝眾生以動為身。以動為境。是徒認客塵。而遺真性。顛倒行事。輪迴流轉。實兆於此。曰是中自取真性之中。本無流轉。咸自取爾。欲其即迷處而悟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陳應徵 校定

△真性常住第三

承上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遂言遺失顛倒之由。蓋見精明元。乃我真性。湛然常住。本無遺失。由顛倒見。故似遺失也。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至)與諸大眾踊躍歡喜。

阿難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以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得開悟。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故經復以波斯匿王起義。以明不生滅性在纏皆具。王引外道迦旃延毗羅祇子言。死後斷滅。名為涅槃。佛言。汝未曾滅。云何知滅。王言。我觀前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決知此身。當從滅盡。佛言。王觀汝身。年變月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知汝身中有不滅者耶。我今示汝不生滅性。汝年有童耄。觀此恒河之水。見有童髦不。王言不也世尊。佛言。王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彼不變者。原無生滅。云何於中受彼生死。王聞佛言。頓悟真常。不執斷見。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至)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阿難起白佛言。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於是佛垂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見我手。為正為倒。阿難言。若世間眾生。率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以垂為正。以豎為倒。真顛倒見也。然此顛倒。但首尾相換耳。臂體本一。由執情而改觀。以例法身本同。因顛倒而成異。此類發明。則知如來之身為正徧知。汝等之身名性顛倒。性無遺失。以性顛倒。故遺失爾。且汝以何處。號為顛倒。得非認悟中之迷耶。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惟心所現。色謂六根。心謂意識。心所使謂善惡二果依正二報。法謂萬法。謂此等種種。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如鏡中現像。全體是鏡。汝今幻妄身心。皆是妙明心鏡所現。直不即幻妄。而悟妙明。反乃遺本妙而執幻妄。得非迷耶。悟中之人。於彼性體真空。認為妙明。而不認為晦昧。於彼色相。認為緣影。而不認為實有。蓋以圓妙明心。本非空色。全一真覺。由妄塵譬起。五陰敝覆。成晦昧相。於是轉覺體為頑空。晦妙明為妄色。空色既立。想相競生。色想襍和。遂有身相。妄有緣氣。於中積聚。內則隨相蕩搖。外則逐境奔逸。昏擾擾相。安得認為心體。圓覺經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獨非迷耶。一復迷此。遂謂此心決定。在吾色身之內。而不知此心大周沙界。細入無倫。譬之大海。今汝認一浮漚以為全潮。窮盡溟渤。得非迷中倍人。蓋漚波無體。認為海水。既已迷矣。又認一漚。以為大海全潮。非迷中倍人乎

。迷中倍人。顛倒行事。如以手垂為正者。然謂之遺失。亦固宜爾。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至)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阿難承佛誨旨。因悟妙明心地常住不遺。然我現以緣心聽法。未敢認為本元心地。故請拔除疑根。佛告阿難。汝以緣心聽法。此但能緣之心。因聲而有。聲止則無。亦非法性。且我所說法。如以手指月。離指方能得月。聞教自合觀心。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矣。其如離聲即無。譬如客寄旅亭。暫止便去。終非常住。若是掌亭之人。終無所去。無所去者。稱為亭主。若汝真心。自是常住主人。終無所去。云何離聲便無。不惟離聲無性。但離諸色相分別。亦無見相而有。不屬於空。離相而無。不屬於色。非色非空。是在外道拘舍離等。昧為冥諦。不知此處。正好商量。且分別之性。離塵而無。是見色還色。見聲還聲。各有所還。即如客寄旅亭暫止便還。何為汝主。於是發問。正要討箇不還不去之主人。而阿羅不知。故請宣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至)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佛以妙明元心。乃汝真心無朕。發悟良難。故花見精。方便開示。蓋見精明元。即匿王觀河之見也。此箇見精明元。雖非精妙明心。猶如二月非是月影。何以故。見精明元。亦是緣塵之見。雖屬於妄。但無分別。猶近於真。取譬非遠。如人捏目而見二月。捏止則月復為一體。非若水中之月端有二相。而水中之月。即緣塵分別之影事也。去真遠矣。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痴人認作本來人。惟此分別之性。緣塵而有。離塵則無。故各有所還。今為歷示有還之義。觀此講堂。見日則明。吾以明還日輪。見月而暗。吾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還虛空。鬱[土*李]還塵。清明還霽。此諸變化。各還本因。無不還者。則汝見精。當還何所。若還於明。則不明之時。不復見暗。彼八因者。種種差別。而此見精無有差別。是見不隨境。還亦既明甚。彼可還者。自然非汝。其不還者。非汝而誰。於此見得。則知汝心本妙清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名可憐愍。

此以見精明元。為能見之性。妙精明心。為離見之體。如第二之月。即於月邊。別有圓影。非月實有此影。乃捏目之妄所成。以喻能見之性。雖非離見之體。非於體上實有。斯見但虛妄所成耳。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至)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阿難又言。我雖識此見精不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意謂。我已識見精。是第二月矣。何謂真月。佛令試於物象中決而擇之。六凡四聖。見量雖異。見性不殊。汝今諦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遍觀水陸空行種種形像。於中分別自他。誰是我體。誰為物像。極汝見源。上極日月。下極輪圍。中極萬物。凡所見者咸物非汝。然物類雖殊。咸汝見精清淨之所矚。是汝非物。此精妙明。是非汝之見性乎。汝若以見為物。則我之見亦物也。物則可見。汝亦可以見吾之見矣。如不能何。若謂吾與汝同見是物。

謂之能見吾見可矣。方吾離物之時。汝又何以不能見吾不見之處乎。縱使汝能見吾不見之處。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蓋彼謂吾有不見之處。是亦能見吾不見之處矣。自然非彼不見之相。何以故。不見本自無相。非汝見所能及也。若不能見吾不見之相。則見精自是非物。見既非物。非汝而誰。若謂見是物者。是物亦能見矣。汝既見物。物亦見汝。有情無情體性紛錯。畢竟世間以何作主。故曰不成安立。若汝見時。是汝獨見。非我所見。見性廓然周徧法界。清淨圓明即汝真性。真性在汝而不自知。反取我言以求其實耶。此解頗明。竟宜細玩。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至)遍能含受十方國土。

阿難又白佛言。若見性在我。六凡四聖本無差別。云何却有舒縮。如我承佛神力。觀初禪天王勝藏宮殿隣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土。何其高廣。退歸祇林。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云何此見縮大成小。為當墻宇。夾令斷絕。佛言。此屬前塵大小。不應說言見有舒縮。譬如方圓器中。各有定體。除器觀空。空乃無量。離塵觀性。自契本真。汝謂入室之日。縮見令小。仰觀天日。是誰挽見令高。若築墻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斷續之迹乎。是義不然。無庸情計。一切眾生。隨塵失性。為物所轉。以故觀大觀小。亦如空隨器變。能轉物者。即如除器觀空。故即心圓明。徧含國土。蓋毛端國土。本非大小。合受之理。不假神變。但除情器。即廓爾現前。楞伽云。未達境性心。起種種分別。達境性心已。分別即不生。真際云。既滅前塵。形量不立。一切即一。性乃圓成。一毛含國土。義蓋如此。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至)唯垂大慈開發未悟。

阿難承佛指示。已知見精是我真性。則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矣。不知能見此妙性者。復是何物。蓋我以身心分別妙性。而妙性則無分別。未曾分別我身。則我有分別之身心。與彼無分別之妙性。自是成兩。正如月與月影。終不可合而為一。若現前所見。實是我心。令我能見。則所見者實我。而能見者非我。故曰見性實我。而身非我。非我則我之身心。終成外物。何異如來前所難言物能見我乎。阿難此問。既存能所。復落言筌。終非正問。而亦迷情之所難解者。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至)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佛告阿難。汝言。見在我前。是義非實。若實在汝前。汝能實見。則此見精。為有力所。的可指示。汝於祇林。徧觀景物。現在汝前。無不可指。若見在汝前。亦當確指。何者為見。阿難答言。見在物中。與物揉雜。雖大聖不能剖析。必須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阿難又言。物在見中。一覽收盡。我實徧見。何者非見。佛言。如是如是。夫即物非見。離物無見。二義無定。佛皆以如是印之者。蓋以色空等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不可指定。何得有是非是處。是以大眾之中。非阿羅漢者。一聞惶悚。茫然自失。喪其所守。

如來知其魂慮交懼(至)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於是文殊師利。從大眾中。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當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二義所歸還是見耶。抑非見耶。特請如來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無是非是。佛告文殊。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自住三摩地中。了知萬法惟一圓融清淨寶覺。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見。根也。見緣。境也。所想識也)了諸緣法。同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蓋是天上真月。本無第二及彼水中之影。知其真者。中間自無是月非月之辨。如汝是文殊。豈得復有是文殊者。如是世尊。我是文殊。豈得復有是文殊者。若有是文殊者。文殊則有二相。我必不真。若真文殊。必無二相。是尚不立。安得加非。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妙明之見。喻如文殊真文殊也。空塵見緣。所謂是文殊者。二文殊也。然此見緣依真而起。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但見真體。則是非自忘。故曰。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是知汝今若觀見塵而發明。終沉妄想。如以指喻指。終有彼我之是非。故不能出彼是非之網。由真精妙覺而發明者。則為真見。如以非指喻指。可出是非。得無分別。出指非指。即出是非是。互換之文。同一意旨。出謂出情計之網。言是非雙泯也。

△分別外道品第四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阿難又白佛言。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當住不滅。則與外道梵志所談冥諦。投灰所說真我。有何差別。世尊前言。見性周遍。非汝而誰。又言。即心圓明。遍含國土。即所謂覺緣徧十方界常住不滅者。然而黃髮之流。亦說真我。徧界所立冥諦。謂真性冥冥。體非生滅。外道非能見性。乃識情妄計。混濫真說耳。又世尊曾於楞伽山。為大慧說。外道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世尊前說之因緣。與彼外道所說之自然矣。夫既非生滅。則似乎自然。既非自然。則似乎因緣。既云遠離。又非因緣。云何開示。佛告阿難。我今如是方便開示。汝猶惑為自然。若謂自然。必須甄別。有個自然之體。汝今觀此妙明中。以何為體。若以明為體者。應不見暗。以空為體者。應不見塞。蓋自然之體。不隨境變。今皆不然。非自然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至)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阿難言。今此妙見必非自然。今我發明是因緣生。但心猶未明。云何合因緣性。佛言。此見亦非逐因緣生。汝今見性現前。為復因明因暗。因空因塞而有。若因明有。應不見暗。若因暗有。應不見明。乃至因空因塞。義同明暗。又若緣空有見。應不見塞。緣塞有見。應不見空。乃至緣明緣暗。義同空塞。是知精覺妙明。非因非緣。

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蓋因緣自然是非等相。皆是妄情徧計分別。精覺妙明本無是事。故當離一切相徧計。既離。則圓成實體觸處現前。無非法性。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摩虛空。祗自勞耳。虛空云何受汝執捉。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至)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阿難又問。必此妙覺非因緣者。世尊云何嘗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而有。因明而顯。因心而知。因眼而見。是義云何。佛云。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諦。阿難我復問汝。世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名不見。阿難答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色相。名之為見。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故名不見。不知此真見妙明。非和非合。不逐境生。不隨境滅。若無三種光明之時。名為不見者。合應不見黑暗。若必見暗。此但謂之無明耳。何謂無見。若明不見暗。暗不見明。如是二相。俱可名為不見。若復明暗二相。自相凌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則是二相俱可名之為見。是故當知。明暗通塞。皆為緣塵。俱非見體。必須離相見見。亦復當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蓋四義成就。(明暗通塞)已知見體之離相矣。而見見之時。見豈為見乎。蓋當人自有箇見見者在。而見物之見。非真見也。天真見之體。猶自離見而非見所能及。又豈諸言說之所能及哉。故自然因緣及與和合。離緣離相。言說不及。妙菩提路。自非聲聞之徒狹劣無識之所與知。

吳興問。見精屬妄。何以真見復見於妄。答。夫見精者。映色之性也。見雖屬妄。其性原真。當知見見之時。別無所見。只是見於見中之性耳。若未見性。性在見中。同名見精。若能見性。性超於見。方名見見。

△見妄品第五

爾時世尊憐憫阿難(至)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阿難一聞見見非見之旨。轉增迷悶。又復啟請。佛為指陳一切眾生二種顛倒分別見妄。何謂二種。一者眾生別業見妄。二者眾生同分見妄。別業者。一人妄見也。同分者。多人妄見也。由此妄見。循造妄業。當處發生。隨業受報。云何為別業妄見。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然此圓影。為是燈色。為是見色。若燈色者。人當同見。而何以目眚之人。對燈獨見。若是見色。見已成色。而彼圓影。燈乎見乎。名為何等。是知不由境起。不由根起。乃從眚起。而即燈即見者妄矣。又若此影離燈而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是即燈而見者既無實體。離燈而見者又無定處。而離燈離見者妄矣。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之與見。成於目眚。故曰。影見俱眚。然而見眚者則非眚也。故曰。見眚非病。何者。目有眚病。則見圓影。而見其有眚病者。則我妙明真精。本來無病。不受眚病者也。故能卓見。我眼今有眚病眼眚。若除真見。自復本體如如。常住不動。終不應言此眚是燈是

見。於中復有非燈非見。正如天上止惟一月。見真月者。安得復言有第二月乎。何者。第二之月。捏目所成。全是虛妄。不應窮詰。是有形耶。是無形耶。離見而成者耶。非離見而成者耶。此之燈影。義亦如是。了其無體。何用擬心。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至)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譬彼閻浮提中若干國土。若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眾中覩一切不祥境界。日月星辰。陰陽災變。種種惡戾之相。無不具見。而彼別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此謂同分妄見。吾今為汝以同分別業。法喻互顯。進退合明。如彼別業見者。燈中圓影。但由眼眚而起。非燈所造。特根之妄。非見妄也。故曰。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非眚者終無見咎。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大地國土眾生本來無實。亦似燈中圓影。見燈影者為有眚病。則此無實境界。亦可名為無始見病之所成。何以故。同無實故。圓覺經云。一切諸眾生。無始幻無明。如彼虛空華。依空而有相。意蓋如此。夫我眼根之見。與彼見緣之境。雖則現前。然亦不能造眚。此眚原我覺明見所緣者之所造。覺緣於物而起分別。即為覺所緣者。此實造眚。惟我本覺明心。覺諸緣者。則非眚也。本覺如好眼。覺明如眼病。根境如燈影。但覺所覺之眚。則此覺已不墮於眚中。所謂見病非眚。此實見見。云何復以覺聞知見眚中之事而名之哉。前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正答此問。是故汝今但見人見我。及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屬見眚。非見眚者。蓋當人自有箇見眚者在。乃本來見體。名見精真性。不得名見。前云。見非是見。意蓋如此。其曰同分妄見者。是以別業為例。以彼一人。例此一國。一人病目。燈影由生。一國瘴惡。災變互起。見影見災。同歸妄見。又復以此一國。例彼大千。同是覺明。無漏妙心。依真起妄。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是除滅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溫陵曰。諸和合緣。乃因境而起妄念粗相。不和合者。離緣獨證。乃法執細相。能虧菩提。起生滅。污淨心。淪本覺。故當遠離是已。

△覺非和合品第六

阿難先悟本覺妙明。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非不和合。此為覺心餘塵。故世尊再與辨之。復舉前塵而問。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至)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阿難汝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以為證菩提心由和合。起作是見者。則汝以為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設一有所和。即涉妄塵。而非妙淨。若和明者。明已現前。何處雜見。見之與相。目擊可辨。明見相雜。作何形像。若謂明非見者。云何見明似相雜矣。明若即見。誰為見見。又似非雜。雜則必和。而此見體圓滿。何處和明。明體圓滿。自不和見。是見必異明。而不與明雜。雜則失彼妙明淨性。而謂見與明和。非其義矣。彼暗與通塞。例自可明。亦

復如是。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和者雜而不辨。合則附而不離。上明和義。如水和土。此明合義。如蓋合函。

復次阿難彼妙淨見精。亦復不與明暗通塞等合。若與明合。至於暗時。已無明相。此見合明。亦當隨時滅去。如何復與暗合而能見暗。若見暗時不與暗合。則見明者。應當不與明合。不與明合。則不見明。不見明者。云何謂之與明相合。而了知明之非暗耶。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思慮非和合耶。佛言。亦非非和合義。和謂與明暗通塞等和也。凡物之不和者。兩下皆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求畔不得。非非和矣。不惟求畔。不得亦且。畔義不成。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此見與明。自不相及。相及乃為有畔。今自不知明相所在。云何成畔。畔義不成。非非和矣。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又若謂非與明暗通塞等合者。則見與明。根境乖角。如耳之與明了不相觸。今且不知明相之所在。云何甄別合與非合之理邪。今見境既不乖角。又似非非合者。彼暗與通及諸羣塞。義亦如是。

△顯示藏性第七

自卷初發明覺性。廣辯真妄。及至重開慧目。再掃餘塵。至此身心洒落。真妄兩亡。斯可顯示如來藏性。使知根塵處界。法法圓明。物物顯現。是謂造悟修證根本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至)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幻妄稱相而已。原其本性。真為妙覺明體。蓋幻無自性。依真而立。如華起空。全體即空。如泡生水。全體是水。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離別。虛妄名滅。殊不知本如來藏。常住妙用。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問。真如之性。人人具有。本無生死去來。奈何今之實有邪。曰。以不真常故有。真常則不有矣。譬之空水。目病則華。風激則泡。豈真常哉。若晴明澄湛。求其華泡。復可得乎。

△五陰

色如空華 受如觸掌 想如說梅
行如瀑流 識如餉空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蓋以幻無自性依真而立。如彼華依於空。泡依於水。如來藏當人法身妙性也。依果而稱。曰如來。含攝眾德。曰藏。常住不動。遍足周圓妙。萬物而至神性一切而不異。曰妙。真如性能見是性。則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矣。何謂五陰。色受想行識。五者成體蔭蔽妙明也。以色陰言之。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見晴空。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視發勞。則於虛空之中。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淨目晴空。喻以淨智。觀妙性故。迥無所有。勞目華空。喻以妄因緣妄色。故別見狂相。然是色陰不因境有。不自根出。譬彼狂華不因空生。不自目出。若從空來。則有出入。有出入者。非虛空相。非空則實。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中不容阿難。可見華不起於空中。若自目出。目能有見。出既見華。入當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入當翳眼。又出眼見華。眼應無翳。無翳之眼。則是好眼。何以必見晴空。無華方稱好眼。不自眼出。三折明矣。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以下四陰皆當例此。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受陰言。譬如有人手足百骸。宴安調適。忽忘我身。本無諸受。其人無故。忽以二掌。於空相摩。便生澀滑冷熱諸相。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豈是虛空。選掌而觸。若從掌出。應不待汝。合摩而生。又若自掌出者。出則有入。出時掌既有知。入時臂應有覺。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又何待合掌而後知覺。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三折明矣。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想陰言。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出水。思蹋懸崖。足心酸澀。是口中水。不自梅生。不從口入。若云梅生。梅尚不能自談。安能令人口水。若從口入。口自合閼。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又何不自耳中而出。思蹋懸崖。其義類是。是故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三折明矣。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行陰言。妙湛妄動。逐境轉徙。念念遷謝。新新不停。譬彼瀑流。波浪相續。如是流性。不因空出。不因水有。亦非水性。不離空水。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流應離水。別有體相方所今應現在。若即水性。則何以澄清之時。別無流體。又且離空。離水不得。空非有礙。水流其間。水外無流。流終依水。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四折明矣。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識陰言。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餉。滿中之空。喻識陰也。性空真覺。周徧法界。一迷為識。局在妄身之中。如空貯瓶中。空無往來。

不可擎餉。以隨瓶故。步有千里之行。他國之餉。喻性無生滅無舍受。以依妄身故。逃形於此。受身於彼。迷性成識。妄隨輪轉。義亦如是。然此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若彼方來。彼方既擎空去。彼方應少虛空。若此方入。此方開瓶。彼方應見空出。虛空無體。計有出入。皆為虛妄。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三折明矣。夫身心萬法即如來藏。妙真如性。大覺將與覺之。故此卷之初。權與明倒正辨。緣影擇見。精示真量。一就其倒迷情計。為之拂心眼之塵翳。洗肝腸之垢濁。使之心境洒落。真妄兩忘。然後融會入如來藏。遂知根塵處界無非妙真如性。此二卷及三卷大旨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淮南後學(夏範 龔延庚)

同校定

△六入

根緣於塵發覺居中。名為覺性。此覺性者。離塵無體。全是虛妄。知妄者誰。乃真如性。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自眼入言。即彼目睛發勞。空華狂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此相因於明暗二種。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若使此見離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無體之見。非妄而何。又此虛妄之見。無所從來。非明暗來。非於根出。非從根生。若從明來。遇暗則滅。應無見暗。若從暗來。遇明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待於明暗。離此明暗。則如是見精。無自性矣。是又似從明暗生。非根生也。若從空出。空屬前塵。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既無所從。則非因非緣。非自然性。而眼入之虛妄。不言可知。妄無自性。全體即真。了知虛妄。則如來藏妙真如性。顯矣如圓覺經云。空華既滅。空性不滅也。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耳入言。譬如有人以指塞其兩耳。耳根發勞。則聞頭中作聲。此亦菩提勞相。因於動靜發聞。耳吸塵象名聽聞性。此聞虛妄。離此動靜二種妄塵。畢竟無體。此個聞性。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自空生。本無自性。當知耳入虛妄。了知虛妄。聞者是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鼻入言。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及諸香臭。同是菩提勞相。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鼻聞性。離此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不於根生。不於空出。本無自性。鼻入虛妄。從可知已。妄無自性。不離本覺。非如來藏妙真如性乎。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舌入言。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有病覺苦。無病覺甜。不舐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勞相。其因則由二種甜苦。與淡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性離彼甜苦。與淡二塵。畢竟無體。不因淡有及甜苦來。不由根出。不自根生。本無自性。舌入虛妄。不言可知。知味者誰。非如來藏妙真如性乎。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身入言。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則熱者成冷。若熱功勝則冷者成熱。是觸也。冷熱互奪。初無定勢。合則有覺。離則無知。亦無定性。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寧有自性。但相涉之勢一成。則或冷或熱。均為菩提勞觸。其因則由離合二種。二塵之妄。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者。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若合來時。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都無自性。若從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可見。全是虛妄。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意入生於憶知。憶知生於寤寐。故托睡寐以明之。覽憶為生。失忘為滅。而住異處乎。其中既覽而憶。旋失而忘。是謂顛倒。吸習妄塵中歸意根。前念後念次第相續。塵塵不絕。故曰不相踰越。此意入之相。兼意與勞。同是菩提勞相。其因則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境法塵。想像內發。聞見所及。能反緣五根。緣所不及之地。如追憶夢境。五根不能及也。五根但能順緣現境。意根則能逆緣前境。故曰見聞逆流。流不及地。此名覺知之性。離彼生滅寤寐二塵。畢竟無體。然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反復窮詰。一無實義。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莊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故云隨身開合。離斯寤寐。則此覺知同於空華。必無體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十二處

六根六塵。名十二處。或依根辨。或依境辨。二處俱無自性。同是虛妄。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一眼色處。試觀祇陀園林及諸泉池。莫非色也。我以能觀之眼。對此所觀之境。為是色能生眼見邪眼能生色相耶。若謂眼根能生色相者。是眼為色性。方其舉眼見空之時。空已非色。色性應銷。銷則一切都無色相。既無對誰。而明空質。蓋以色空二法對待。而顯既無色相。何以顯空。然則計眼生色相者妄也。若謂色塵生眼見者。觀空之時。空已非色。焉能生見。見既銷亡。亡則無見。以誰而明空色。然則計色生眼處者妄也。可見見與色空。俱無處所。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二耳聲處。汝更聽此園中鐘鼓音聲。先後相續。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若聲來耳邊。既來此處。彼處應無。如我乞食城中。則祇林無我。又若聲來此人耳邊。彼人應不俱聞。云何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一聞鼓聲。同來會食。若復耳往聲邊。如我歸祇林城中。自是無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鼓處。鐘鼓齊擊。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

牛羊種種音響。又若彼聲不來。我耳不往。自是無聞。聞義不立。然則聽與音聲。俱無處所。計往計來。二處皆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又覩此爐中旃檀(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三鼻香處。旃檀一銖香。聞四十里。但取香有殊勝之力。不須更言聖人根力強利也。

阿難爾當二時眾中持鉢(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四舌味處。汝於乞食之時。或遇上味。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生於食中。若生舌中。舌得一味。何能推移。若不變移。何名知味。又舌非多體。云何一舌而知多味。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何能自知。縱食能知。知不在汝。何預於汝。而名知味。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假作鹹味。舌觸知鹹。既觸汝舌。亦觸汝面。汝身受鹹。當作海魚。既嘗受鹹。了不知淡。鹹淡無知。何名知味。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五身觸處若汝晨朝以手摩頭。此摩所知。誰為能觸。為能在頭。為能在手。若無手者。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頭者。手乃無用。云何名觸。若妄分能所。則在頭在手。各各有觸。必須兩身方能定其處所。汝阿難者。豈有兩身。若頭與手。各為一觸。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觸須兩物成義。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在手在頭。觸為誰在。又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至)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六意法處。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善惡緣慮心也。無記昏住心也。意緣不出此三性。而吸攝內塵。成所緣法。此法若從心生。即法即心。不得謂之法塵。非心所緣。安得指而成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試問法之自性。為有知耶。為無知耶。知則名心。而與汝之非塵者異。同他心量。而與汝之即心者同。蓋非塵乃汝之自性。不緣諸法者也。即心乃汝之情識。緣法而生者也。云何於汝更有二心。如此則法性之非知亦明矣。若云非知。則此法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之有方所。當於何在。既於色空之內。無所表顯。不應存於色空之外。況空又非有外者也。則心緣意處。終無實矣。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之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十八界

界種族也。如欲界色界之界言。自為一類也。根塵識三。各各有六分內中。外為十八界。一依根辨。一依境辨。一依根境。合辨皆虛妄無自性。

△一眼色界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如汝所明。乃小乘所解因緣生法。皆非實事。不了即空。故據彼詰之。此識若因眼生。不有空色。則識無所緣。見無所表。而界亦無從立矣。若因色生。則當空不見色之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乎。若見滅時。汝獨能識其變遷。是色滅而識不滅也。汝識獨存。獨則無隣。界從何立。若色滅而識亦滅。是從變而變。變則無體。界相自無。若不從變。則識性常恒。既從色生。則有見於色者。寧不知空之所在。理又不然。非從色矣。又若根境相合。共生識界。則一半有知。一半無知。中自離異。故曰合則中離。中既相離。則未免有知者合根。無知者合境。故曰離則兩合。如此體性雜亂。二義推窮。皆不成界。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俱為虛妄。諸妄併除。真如自顯。

△二耳聲界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耳主聲司聽。因於動靜二相。發識居中。然亦不因耳生。何以故。若使動靜二相。寂不現前。則耳不成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無靜。聞性常在。方其無動無靜之時。聞尚不成。云何以雜色觸塵之耳形。便得名為識界。如是則依根而辨者。皆虛妄矣。又依境而辨。亦復不因聲生。若謂識生於聲。則是識因聲有。不關我之聞性。若無聞性。何以能知聲相之所在乎。是知識因聲生者。許其因聞而有聲相也。聞能聞聲。何不聞識。既不聞識。何成界義。若縱耳能聞識。則識與聲聞。識已被聞。又有誰來知我聞識邪。蓋聞有能所。聲為所聞。識為能聞。若謂耳能聞識。則識不過屬於所聞。誰為能聞。若無能聞。則有所無能。終如草木。又不可也。依根依境。單論不可。不應以根與境雜成識界。而為中位。界無中位。則內外二相復從何成中間識也。內外根境也。中位既無。界從何立。是知聲聞與識。三處俱無。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三鼻香界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乎。若識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象乎。為取鷟知動搖之性乎。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之所知者觸也。肉為身質。觸乃身塵。奧尚無名。界從何立。若取鷟知。則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所知。觸而非香。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知在虛空。則空乃汝身。汝身非知。則阿難之身。空無所在矣。此計識因鼻生者妄也。若以為香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臭之氣必生汝鼻

。州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於伊蘭梅檀之中。二本不來。汝自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則非臭。二氣相反。二俱能聞。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而問道者有二。阿難誰為真體。若鼻惟一根。境云何二。臭既為香。香復為臭。二性互奪。從何立界。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四舌味界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識若因舌生。則諸世間黃連薑桂之類。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辛為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苦。舌不自嘗。誰為知覺。問。二誰字分明見有个識性者。在若舌性不苦。味無所生。無物與對。云何立界。若曰識因味生。識自為味。即識即味。不能自嘗。同於舌根。何以得知是甜是苦。又使識因味生。則世味既多。識亦應多。識體若一。云何又能分別諸味變異不一之相。若無分別。又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舌味和合。是中原無自性。云何立界。是故當知舌味與識。三處俱無。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五身觸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識若因身生。必無離合。云何觸合則有。觸離則無。是無緣則無。識因境而不因根明矣。若因依而辨。無身則無。知離合者。是又因根而不因境。又以根境合辨。觸不自知。有身方知。是此身識必由根境相合而顯。合則知身即觸。知觸即身。若身即觸。則身不得單明為身。若觸即身。則觸不得單明為觸。如此身觸互奪。故無處所。合身則身無觸位故。觸無體性。離觸則身無觸用故。即同虛空。內外中間皆不成立。即使識生於觸。從誰立界。然則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六意法界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識因意生。以意為界。識因法生。以法為界。今復明其不然。若識因意生。則汝。意中。必有所思。以發明汝意。有所思者。法也境也。若無此境。則意無所生。而識將何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同乎異乎。識心者意。也諸思量者法也。了別之性識也。同則意云何生。異則不能起識。何者。若使三者相同。則誰為能生。誰為所生。故曰。同意即意。意云何生。三者相異。則三性乖角。焉能起識。故曰。異意不同。應無所識。無識則同於草木。云何意生有識。則意本無形。云何識意。惟同與異。二性不成。界云何立。若識因法生。則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聲香味與觸。均名為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各有所屬。而非意之所攝。汝決定謂。識依法生。汝今諦觀法塵之法。作何狀貌。若離色空。諸相終無所

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既非意攝。又無實狀。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立。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界。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以六入破六根。雖以塵對破。而正意却在根。次以十二處雖根塵互破。而正意惟在塵。次以十八界根境識三相推破。而正意惟在識。

△七大

前近取諸身。顯如來藏。故依陰入處界四科以明。雖悟一身。未融萬法。根境尚異。見性不圓。此復遠取諸物。圓示藏性。故依地水風火空見識七大。以明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法。法圓成塵。塵周遍法界。頌云。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徧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此七大之旨也。謂之大者。以性圓周遍含吐十方為義。所以有七者。萬法生成。不離四大。而依空建立。因見有覺。因識有知。前五無情所具。後二有情兼之。七大皆因識變。故總之以識。識則覺性之中妄為明覺者也。所妄既立。生彼妄能。故有七大。七大先非水火。亦非空識。全一如來藏體循業發現而已。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至)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此實權教。雖說和合。都無實義。蓋彼四大性。果非和合。則如虛空。不和諸色。殆不然也。若果和合。則同彼萬變。相成相續。展轉虛妄。如旋火輪。無有實體。又無休息。又不然也。且以大性非和非合之理。設為譬喻。如水成冰。冰還成水。水何合而成冰。冰何和而成水。不因和合。循業發現。其相如此。

△一地大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汝觀大地。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之極微。極微之塵。猶有微色。名色邊際相。更析鄰虛而為七分。即微色鄰虛。彼鄰虛者。即實空性。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與出生色相。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又鄰虛析空。用幾色相。合成虛空。如是則知此變化諸相。非和合法。明矣。又若色合。則純是一色。不得名之為空空。合則純是一空。不得名之為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耶。汝原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言空能性色。色亦性空。性即性一切心之性。當作活看。空能性色者。自無而有也。色亦性空者。自有還無也。性色故變化諸相。性空故塵析成空。然皆清淨本然。周循法界。不消和合。隨眾心生。應所知量。循業發現。而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何者。如來藏中萬法一如。而循業似異。遂有七大之名。特體用異稱耳。性色真空。一如之體也。性空真色。即循發之用也。色本虛妄。亦以真言。以其體用不二。故相依而互舉

。欲人知其不離妙性耳。亦猶水之成冰。不離於水。眾生背覺合塵。故發塵勞。然使滅塵合覺。則現真如心量。隨應循發。所謂萬法一如。意蓋如此。然觀相原妄。無可指陳。觀性原空。惟覺妙明。理絕情謂。不容妄度。所以擬心即差。動念即乖。但一切時中。不起妄念。不用識心。然後相應。

△二火大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求食之家。手執陽燧。日前取火。然是火相。非和非合。蓋凡言和合者。詰之各有根本。如我與汝等一千二百五十人和合一處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有各字氏族。若此火性因和合有。汝試詰之。各無根本。為從鏡生。為從艾出。為於日來。若於日來。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於鏡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紓汝手執。尚無熱相。若生於艾。何假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若言非和非合。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生。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週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意蓋如此。惑為因緣及自然性。是皆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初無實義。

△三水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諸大幻師。求太陰精。合諸幻藥。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此水為從珠出。為從空有。為從月來。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何以必待方諸。林木不流。又似此水非從月降。若從珠出。此珠常應流水。何待中宵對月。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當汨沒。云何復有水陸空行。可見本然周遍。非和合矣。若言非和非合。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又是人造。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汝尚不知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滿法界執。滿界水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義蓋如此。惑為因緣及自然者。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四風大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整衣入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面。此風為復從袈裟角出。為發於虛空。及生彼人面。若從衣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垂衣而坐。汝看我衣。風何所在。若在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

- 。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若風自生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汝自整衣。
- 。云何倒拂。若云非和合者。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
- 。風自何方。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求風何從。杳莫可究。信謂本然周徧。循業發現。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人動衣。有微風出。徧界衣動。拂滿國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惑為因緣及自然性者。皆是識心妄計分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五空大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筏羅。去河遙處。諸剎利種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出土一丈。還得虛空一丈。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空為復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若無因而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碍。惟見大地迥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而無空入。云何謂之空因土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合為一體。原無異因。土出之時。空何不出。若因鑿出。則鑿自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則鑿自出土。云何見空。是即因不可離因亦非。汝復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者是實。空者是虛。虛實二者不相為用。然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所從而自出也。以上巧辨。皆遣識心妄計。而顯圓融真體。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通名五大。均此圓融周徧。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非因非緣。亦非自然。妄計忖度皆汝識神。非真實諦義。但爾弟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若悟虛空。性圓周徧。本無出入。即悟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矣。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義蓋如此。一井空喻一法性。十方空喻萬法性。由一觀萬。由自觀他。性無二別。特形器妄辨耳。

△六見大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汝在祇陀林中。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因見分析。則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一體耶。非一體耶。或同耶。非同耶。異耶。非異耶。若原一體。則明暗二體相奪。明時無暗。暗時無明。必一於明則明亡。必一於暗則暗滅。云何既見於明。又復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則又不成一體矣。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試離明暗與虛。分析見元。作何形

相。若明暗與虛。三事俱異。從何立見。是又非異體矣。夫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無見。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明見暗。性非遷改。云何非異。汝更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從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所從而自出也。當知見性圓徧。本不動搖。亦無生滅。汝更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但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異為同。為非生滅。為非異同。蓋生滅同異。皆因妄塵。非生非異。不離妄計。離此妄計。即如來藏。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觸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周徧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七識大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阿難。識性無緣。由於六種根塵妄出。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猶如鏡中。無別分析。此為真性。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識了知。為生於見耶。生於相耶。生於虛空耶。為無所因突然而出耶。若云生於見中。如無明暗色空四種。則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可見生於見者。非矣。若云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又不見暗。明暗不曠。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可見生於相者。非矣。若云非見非相。而生於虛空。非見則無辨。非相則滅緣。處此二非之間。若云識生於空。則同於無辨。若云有識。又不同於物相。縱發汝識。欲別何物乎。可見非見非相而生於空者。又非矣。若云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於晝日之中。突然別見明月乎。汝更細微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者成有。不相者成無。如是識緣由何所出耶。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何謂識動見澄。識有分別。名之為動。見無分別。律之為澄。動則搖其本然。澄則返其真純。如此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例亦如是。皆非和合。又非自然。可見性真圓滿湛然。不涉諸妄。本無所從。兼之七大。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汝心粗浮。曾不了悟。識觀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蓋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自然。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性識明知。言性此識者。皆我之明知。明知即良知之義。覺明者識也。識雖覺明之咎。其體實真。故曰覺明真識。體用不二。真妄一如。所以互舉。文中初言汝元不知。次言猶。次言尚。次言宛。次言全。次言曾。又復言元。皆有次第淺深。初言元不知者。言元本自迷。所以不知。再與明知。猶且不諭。故次言猶。後復與明。而益不知。故次言尚。轉不知故言宛。渾不知故言全。甚不知故言曾。終不知故言元。初意恕之。終意責之。輕重之序如此。深別曰審

。審議曰詳。當理曰諦。諦視曰觀。初於地大。獨言汝觀。於火大言諦。其言更諦觀審諦觀。至見大。重疊而言。至識大番覆而言。意同言宛言曾之類。為其轉不知。渾不知。甚不知故也。

△造悟讚謝第八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至)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自初決擇心見。終至陰入七大。多方發明。使悟器界萬法。當體全真。本如來藏。所謂微妙開示也。既悟器界。性真圓融。故身心蕩然。同無罣碍。悟妙覺湛然。周徧法界。故各各自知心遍十方也。覺湛周徧。含吐十虛。故見十方空。如手中葉。萬法性真。本如來藏。故一切所有。皆即妙心。悟本心量。廣大如此。故反觀妄身。其微如塵。其幻如漚。忽無所有。而本妙常心。了了悟獲。於是深慶。說偈讚謝。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妙湛總持。即如來藏體。前之屢稱妙覺湛然不動周徧含吐十方者。是也。人雖本具。要由首楞大定而發。佛之所以為佛。持此而已。故阿難以是讚佛。又覺海圓澄。物不能汨。曰妙湛。藏心圓遍。含裹十方。曰總持。體寂如空。常住不滅。曰不動。具此而獨尊三界。由此而為諸法王。求之世間。實為希有。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無始迷真。妄認緣影。即億劫倒想。一蒙開示。了獲本心。故不歷僧祇。法身即獲。阿僧祇此云無量數劫。

願今得果成寶王(至)終不於此取泥洹。

既悟自性。深感發明之思。故願有所成。弘道利生。稱佛心而上報也。願得成果。智心也。還度眾生。悲心也。慈悲雙運。廣大無量。深心也。誓入五濁。不取泥洹。則深心之極也。憑此報恩。故請佛為證。

大雄大力大慈悲(至)於十方界坐道場。

既讚謝已。重請復說。盡除惑障。成果願也。前發明心見。顯如來藏。方破見道粗惑。次須決通疑滯。開修證門。以斷修道細惑。詳審盡除。乃登上覺。第四卷決通疑滯。攝伏攀緣。即審除細惑之方也。然既消顛倒想。頓獲法身。疑已得果。且又願求。更除細惑者。佛果有七。曰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所謂獲法身者。則分得菩提。自見佛性而已。見性之後。必須審除細惑。使生滅滅生俱寂。以合乎涅槃真如。白淨純凝。以合乎菴摩羅識。廓然圓照。以合乎空如來藏大圓鏡智。七果圓備。乃登上覺也。

舜若多性可銷亡樂迦羅心無動轉。

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此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此依楞嚴定力。結前願心。自誓究竟。畢無退墮。願心如此。然後聖果可期。佛恩可報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淮南後學 蔣一麒 校定

△深窮萬法第九

爾時富樓那彌羅尼子(至)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白佛言。世尊。我今聞如來妙義微妙法音。雖則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謂清淨則宜無諸相。謂本然則宜無遷流矣。此第一疑問也。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徧則不生火。水火二性俱徧虛空。得無相凌相滅乎。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遍。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此第二疑問也。皆躡前四科七大之文而起。意以性相相違。事理相礙。常情疑滯。故求決通。佛答第一問中。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乎。性覺妙明。本覺明妙。萬法體用之異稱也。能性一切。曰性覺。性覺之妙。顯乎明。即自覺而出見於萬法者也。性之所本。曰本覺。本覺之明。藏乎妙。即自用而返冥於一真者也。了斯二義。則體用一覺。物我一妙。無復諸相之異矣。又孤山曰。本覺亦性覺也。變其文耳。以本元自性。既能所雙絕。寂照互融。故作兩句說耳。天如曰。此蓋佛欲顯山河大地。由妄覺生故。且標真覺。體用互顯。而初無能所者。以立本也。下文乃舉真妄二覺。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明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者。稱之為覺耶。為覺而不明者。稱為明覺耶。促舉覺明二字。審其所解。富那答言。若此不明。稱之為覺者。則無所明矣。安得為覺耶。不知纔有所明。即墮妄覺。此富那所解之非也。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矣。豈不幸哉。蓋明覺之妄。自所明起。故有所明者。是明也。非覺也。無所明者。是覺也。非明也。而無所明。非無明也。若無明。又非覺湛明性矣。何者。性覺者。必明所明。則妄為明覺者耳。妄即所明也。故吳興曰。本性之覺。必具湛明之性。以不了故。妄為能明之明。所覺之覺耳。溫陵以強生了知為必明。既言能明所明。又立必明。終不若吳興之似妥也。故覺非所明。乃本然之真體。因明立所。則當人之妄識。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能所既立。心境互分。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夫異者。彼所異耳。

本覺之體。未必異也。反異為同。同異對立。互相發明。宛轉遷移。因此復立無同無異。不知真體之中本無是事。皆由能所對待妄立。擾發塵情。遂使妙明斯渾。妙湛斯濁。晦昧空色。自此兆矣。由是引起塵勞煩惱。染污為塵。擾動為勞。憂煎為煩。迷亂為惱。天如曰。此章問答。良有以焉。前佛舉七大。以該萬法。則世界虛空。眾生業果。在其中矣。惟其談七大之相。則曰如來藏中。循業發現。談七大之性。則曰周徧圓融。本如來藏。富那至此。未達循發徧融之義。因此二疑而生二問。初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清淨本然。即如來藏性也。山河大地。即世界及虛空也。及有為相。即眾生業果也。以其未達循發之義。故曰云何忽生。此四字緊要問也。如來遂舉性覺之中。妄為明覺者。諭之而斷之。曰因明立所。此四字為緊要答也。蓋明即妄明。妄明則無明也。所即山河大地諸有為相。發現之由也。要而言之。因明立所者。即是因無明而生起世界虛空眾生業果也。然則循業發現之疑。云何忽生之問。一答俱銷。不勞餘說矣。今復逐節明之。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此一節即指無明也。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至此復立無同無異。此一節問。因上無明。而成世界虛空及眾生也。如是擾亂。相待成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上二句重指無明立所等。下二句重指熾然成異等。塵即世界眾生。由世界眾生而有業果。故云由是引起塵勞煩惱。此一節躡括前義。而且隱然示三種之情狀也。起為世界至真有為法。乃牒合上文同異等義。而顯示三種之名相矣。然此猶是總顯。自覺明空昧以後。始別開三節。詳序三種之相續。詳序既終。復云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了明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此又總結一章答意。

△三種相續第十

三種謂世界眾生業果。自起為世界。至終而復始。是言感結之由。皆覺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至)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富樓那未達如來藏中循業發現之旨。故有云何忽生之問。佛為敘其感結之由。皆因明覺之妄。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言妄覺動。則勞擾發塵。而起為世界矣。妄覺伏則頑然溟漠。故靜成虛空矣。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如來藏中。清淨自然。本無同異。其熾然成異者。真有為法也。且以世界起立之始言之。蓋世界起。始起於覺明。而依乎風金水火。以生萬物。此在儒書中。即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之意。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覺明陽也。空昧陰也。陰陽對待。一變一合。而成搖動。搖動生風。故有風輪。旋於九地之下。彼世界者。依風輪住。故曰執持。龍眉子金丹印證詩云。溟涬無光。太極先風。輪擊動產。真鉛空昧。即溟涬無光之義。風輪擊動。則陽之動也。產真鉛則陽之萌也。金之母也。陽動無常。無常屬妄。陰靜常住。

常住為真。此在造化上論。溫陵解云。明昧相搖。不覺心動。造化亦有心耶。不知彼枉人性上論。蓋山河大地。枉人性上。固自有之。今且依造化作解。逐節體貼。向人性上去。因空生搖。堅明立碍。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因空生搖。搖而已。強陽之氣。凝而至堅。堅明立碍。其性堅剛。彼金寶者。即人性中。明覺所立之堅也。故大地之下。復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成寶。搖明生風。風金相摩。故有火光。則人性中。變化倏忽。閃爍不停者也。寶明生潤。火光上蒸。蒸而生水。故有水輪。包含大地。故曰含十方界。水即人性中之愛水也。火騰水降。與金之立堅者交發。濕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大海之中。火光常起。洲潭之中。江河常注。水勢劣弱於火。火不受尅。結而成土。化為高山。以是義故。山石擊則出火。融則成水。土勢劣弱於水。水不受尅。水氣上升。土為草木。以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造化之中。初以陽動。交變妄合。而成五行。遞相為種。生出不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人性之中。明覺妄動。起引塵勞。亦復如是。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至)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又以眾生之起始言之。如上之搖明堅明。皆明妄也。豈離本覺別有他故。皆本覺之明。為之咎耳。蓋不惡於覺。而惡於明。若覺而不明。則無所明之妄矣。所妄既立。故覺明之體。遂有方所。隔碍不能圓融周徧。而明理不踰。以故六根妄局。聽不出聲。明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分開。各守本根。不成圓通。所謂明理不踰。義蓋如此。六塵妄染。六識妄分。由茲業性。遂起妄業。同業相纏。合離成化。六道四生。皆由是起。同業即胎卵之類。由父母己三者業同。故相纏而有生。合離即濕化之類。或合濕而成形。蠶蟄是也。或離異而托化。天獄鬼等是也。何謂見明色發。見明即所明也。既有妄明。則由心生境。顯發妄色。故曰。見明色發。因明起見。則見境生情。故因見生想。見異則情違。故異見成憎。想同則心順。故同想成愛。三愛交住曰流。三想相投曰納。愛為輪迴根本。故流愛為種。想為傳命之媒。故納想成胎。藉交遘而發生。由同業而吸引。受生托質。始於此也。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羯羅藍此云凝滑。胎中七日之相也。遏蒲曇此云胞。胞中二七之相也。胎卵濕化四生之類。隨其所應。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沉。以是因緣。眾生相續。亂思曰想。結愛曰情。氣附曰合。合濕而生也。形遁曰離。離此生彼也。更想變易者。或情變為想。合相為離。無定業也。卵易為胎。濕易為化。無定質也。隨業受報。或升或沉。無定趣也。此眾生相續之由也。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至)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以業果起始言之。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此言緣愛起欲也。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此言緣貪起殺也。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互相噉食。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緣殺起盜也。何謂盜貪。不與

而取。謂之盜貪。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此殺盜相續之由也。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此欲貪相續之由也。惟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牒前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覺明之咎。然非歸咎覺明也。覺而明斯為咎耳。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至)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富樓那因佛前言覺明之咎。復有此疑。言此本妙覺明眾生之心。與如來妙覺。本無增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既證空覺。何時復生諸有。佛為設譬。如彼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生。富那言。此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如彼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是人既悟。更生迷不。不也世尊。佛言。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之迷既滅。本覺更不生迷。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既了所譬。何復前疑。又如金鑛。襍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又如木成灰燼。不重為木。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以上牒答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之間。此下復答四大各徧云何相容之間。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至)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俱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凌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取譬而喻。如彼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何以故。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此諸相者。因彼所生乎。抑空中自有乎。若明因日生。則日照之時。十方虛空。皆成日色。云何虛空復見圓日。若明為空中自有。則空當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曜。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觀相原妄。無可指陳。云何詰其相凌相滅。觀性原真。惟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且夫真覺妙明。隨緣所現。故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復俱現。俱謂一時。各各則有先後。云何俱現。譬如一水之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行則東。西行則西。各有一日。隨人而去。不應難言。此是一日。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真覺如日。隨緣則如日隨人行。七大之相。隨緣成異。義蓋如此。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中。而如來藏隨為色空等。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圓融之妙。有如此者。眾生迷失妙明。分別緣影。背塵合覺。故發塵勞。有世間相。局促隔礙。無怪其有違拒之疑。我以妙明。合如來藏。而如來藏中。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一多互應。大小相容。現寶剎於毫端。轉法輪於塵裏。事事無礙。法法如意。是故現相元妄。無可指陳。妙性元真。無不容納。但滅妄塵。自合妙覺。然而真如妙覺本妙圓心中無一物。亦復無有少法可得。非

空非心。非地非水。非風非火。而所謂七大五陰皆非也。非眼非耳。非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非香味觸法。非眼識。乃至非意識界。而所謂十八界與十八處。皆非也。非明無明。乃至非明無明盡。非老非死。乃至非老死盡。而緣覺觀十二緣法。皆非也。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而聲聞之四諦法。皆非也。非檀那。(布施)非尸羅。(持戒)非毗梨邪。(忍辱)羼(音產)提。(精進)非禪那。(禪定)非般刺若。(智慧)非波羅蜜多。而菩薩之六度法。皆非也。如是乃至非怛闌阿竭。(如來)非阿羅訶。(應供)三耶三菩。(正徧知)而如來之應供。正徧知。皆非也。非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而成佛之果。世出世法。亦非也。然而不即不離。又以其元明心妙言之。即心也是。即空也是。即地火風水也是。即六度也是。即根即塵即界即識也是。即十二因緣也是。即四諦也是。即六度也是。即如來應供正徧知也是。即大涅槃常樂我淨也是。蓋如來藏中依體而論。則曰本妙圓心。依用而論。則曰元明心妙。是心非法。即法即心。既非而即。即即而非。終曰妙明心元。又合體用而言。故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妙造乎此。則信乎體用雙泯。情謂斯斷。而藏心妙性。廓無瑕玷矣。但擬心妄度。即乖法體。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言語。入佛知見。譬之琴瑟琵琶箜篌。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琴瑟等。各有妙音。琴瑟等眾生也。妙音藏性也。妙指實智也。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豎舉心。塵勞先起。由於不求無上菩提。愛念小乘。得少為足耳。溫陵曰。琴音雖具。非指不發。人心雖圓。非師不悟。前之多方。顯如來藏。即佛之按指也。身心萬法。當處昭然。即海印發光也。富那等隨語生解。疑慮紛紜。是塵勞先起也。此文大義。為釋阿難難云。若一切即真我等。云何與如來不同妙用。今釋云。汝等雖有寶覺真心。不得妙用。以塵勞妄念未清淨故。

△請窮妄因第十一

富樓那躡上各各圓滿之言。已悟無上。益顯妄淪。但不知妄之所由。故請窮其因。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至)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因引室羅城中演若達多照鏡。愛鏡中頭。眉目可見。而嗔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照鏡以喻妄心。愛鏡中頭。取着妄境。妄事易着。如鏡中眉目。實理難知。如己頭不見。背悟而迷。如無狀狂走。富那答言。此人心迷。無故狂走。知走之無故。則知妄之無因矣。佛為明言妄之無因。夫妙覺明圓。本元明妙。本來無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不名為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如是迷因。因迷自有。實無因也。迷既無因。妄何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又況無因。本無所有乎。彼達多者。豈有因緣。自怖狂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

。縱未歇狂。頭亦何失。是知妄本無因。無可滅者。但息妄緣。則妄息真見矣。汝但不隨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狂性自歇。歇即菩提。蓋以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只為細微妄惑未除。妄因既息。惑結自除。何勞修證。譬如有人衣中繫如意珠。不自知覺。窮露他方。乞食馳走。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外道因緣自然疑辯品第十二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至)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爾時阿難白佛。世尊現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外得。斯則緣斷。而因不生。此正因緣之說。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等及此大會諸眾。皆以因緣。發心開悟。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彼外道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矣。願垂開誨。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除滅。則不狂性。自然而出。所謂因緣自然。理窮是譬。蓋以狂性既滅。則自然性出。未狂之先。則因緣自然。二皆無有。何得先下自然二字。由是觀之。凡所謂因緣自然者。本皆不有。悉由狂妄而立。故曰理窮。於是且以因緣破自然。若頭本自然。則無所然。而非自然也。又何假照鏡因緣怖失頭而狂走乎。如是則自然之計墮矣。又以自然破因緣。若頭本自然。因照怖失而狂。又何不自然因緣照鏡而失乎。頭本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如是則因緣之計墮矣。若曰狂本自然。怖亦本有。則未狂之日。狂何所潛。若以不狂為自然。頭本無失。又何因緣而狂走乎。是則因緣自然之說。皆妄立也。若悟本頭。則識知狂走之為妄。而因緣自然皆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若悟本頭。則是能知本來面目。而一切幻妄。了不相關。大修行人。一切妄緣豁然蕩盡。得大解脫者以此。

△訶責戲論品第十三

生滅滅法。本非菩提。對待既去。名言自亡。雖持多經。祇益戲論。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至)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何謂戲論。若曰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是生滅法。非菩提也。若曰滅生俱盡。無功用道。但有自然。則是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非菩提也。今又反指無生滅者。明為自然。何異世間。以諸相雜和成一體者。為和合性。非和合者。成本然性。何者。諸相不和。各各有个本然之性。故可指稱。惟此不二法門既無對待。自絕名言。猶加稱謂。非戲論乎。直使然與非然。合與非合。合然俱非。有言離合之心亦非也。此如道經無無亦無之意。又復結責阿難多聞無益。雖持多經。祇益戲論。以故不免摩登之難。非我佛頂神呪。安能使彼姪心頓歇。愛河乾枯。令汝解脫。是故阿難歷劫熏持。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無漏業即首楞正定也。能離世間憎愛二苦。其速甚効。能使摩登出纏耶輸授記。汝何自欺。尚留觀聽。而以貪愛存於心目乎。自決擇真

妄。發明覺性。乃至深窮萬法。決通疑滯。皆為最初方便。使其信解真正。為因地心。因心既真。斯可圓成果地修證。故前經止此。此後別起更端。

△決定二義品第十四

一者生死妄根。依於生滅。二者煩惱根本。生於根塵。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至)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阿難躡前復請。雖知因地要入因門。願捐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從何躡伏疇昔攀緣。得大總持。入佛知見。佛言。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以不生滅。合如來藏。則同矣。以生滅心。求常住果。則異矣。所以無有是處。阿難。汝見世間可作之法。皆有變滅。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無滅。夫己之一身。則有壞之相也。堅者為地。潤者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縕。分汝圓湛覺明。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至終。五疊渾濁。縕為生死根本。濁為惑業根本。何謂之濁。譬如清水。與彼沙土。二體之性。本不相循。為彼世人。取彼沙土。投於淨水。是以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身之濁。凡有五重。一曰劫濁。二曰見濁。三煩惱濁。四眾生濁。五曰命濁。何為劫濁。汝見虛空徧十方界。覺則非空非色。由一念不覺。妄見空相。以生發徧迷故。空見不分。雖見空而非本空之體。雖有見而非妙明之覺。二者相織成妄。此無明初起混茫之相也。故名第一重劫濁。何謂見濁。汝身現搏結四大以為體。見聞覺知。遭其壅塞。而成留礙。水火風土旋合。覺知相織。而成妄見。是為第二重見濁。何謂煩惱濁。又汝心中。憶誦記習。由是於性之內分。發為知見。容之外分。現為六塵。根境煩構。離塵則無相。離覺則無性。性相相織。而成幻妄。是謂煩惱濁。何謂眾生濁。又汝朝夕生滅不停。以造業緣。戀着三界。知見常留於世間。隨趣受生。業運常遷於國土。如此相織妄成。是謂四重眾生濁。何謂命濁。汝等見聞。皆是湛圓中分。原無異性。由眾塵隔越。相織成妄。無狀異生。故性中則相知。用中則相背。相知者原無異性也。相背者無狀異生也。同異失準。相織妄成。何謂同異失準。適言其同。而用又相背。適言其背。而性又相知。故曰失準。是第五重命濁。汝等欲令汝之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生死根本。見聞覺知。人之六根受用也。常樂我淨。佛之涅槃妙德也。死生根本。即前五濁業用。言欲返妄契真。先當擇去生死妄本。依不生滅圓湛之性。旋其虛妄。使復還元覺。得圓明覺。無生滅性。以為因地。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貯於淨器。靜深不動。則沙土自沉。清水現前。此但名為初伏客塵煩惱而已。及去泥純水。得圓明覺。則無明之根本永斷。而覺湛明相。於是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如去泥純水。一任攬掏。無復汨濁。因地如此。則果位修證無有不圓。涅槃妙德無

有不合者矣。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至)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第二義者。汝等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棄捐諸有為相。應當詳審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若不詳審。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知所結。云何知解。未聞虛空有結可解者。何以故。空無相形。無解結故。則汝現前之結多矣。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此正言虛妄根塵顛倒之處。自劫家寶。自劫真性。生纏縛顛倒也。眾生世界即根身也。器世間即三界也。纏縛即結義。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皆一切眾生。織妄相成之相。身中貿遷。世界相涉。何以故。言眾生一身所具理。自互涉身。亦有界則先後左右也。身亦有世。即下三四四三。宛轉流變者也。然此權依世論。以顯妙用。大略云爾。若夫一解六亡。互用圓照。則豈筭數之所及哉。今且以方涉世而論。世間只有東南西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止有東西南北四數而已。四數既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相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此蓋通舉增數。增一為十。增十為百。增百為千。共成三疊。第一約四方。各論三世。共成十二。第二於東方三世。變一成十。則成三十。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四方各各三十。成三四一百二十也。第三於東方三十。變十為百。以成三百。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四方各各三百。又成三四一千二百也。以方涉世。如此則以世涉方。其例可知。佛言此者。蓋指凡夫六根。根塵相織。世界相涉。從粗至細。所起塵勞。大數如此。莊子云。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又據六根了別之性同故。各各具有一千二百功德。六塵了別之用異故。又有優劣全闕之殊。以眼言之。惟有八百功德。後方全暗。左右傍觀。三分之二。以耳言之。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周聽則四方無遺。靜聞則無有邊際。以鼻言之。惟有八百功德。通息出入。而缺中交。如舌則圓滿一千二百功德。轉味為言。更覺妙用。盡諸世間。世出世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若身則惟八百功德。合時能覺。離時不知。意則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十方三世一切世間世出世法。凡聖兼包。盡其涯際。阿難。汝今欲造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六受用根。於彼真性。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則能逆彼。無始妄識。業流得循。圓通一門。深入一入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圓六湛品第十五

夫六根粘湛發妄故。一湛則六亡。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至)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阿難白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佛告阿難。汝雖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斷思惑。乃積生無始虛習。必三果乃斷。非阿難所知。此惑斷盡。六湛乃圓。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若成六者。我今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來領承。是故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顛倒。淪替於圓湛。一六義生。汝登初果。雖得六銷。猶未忘一。六者粗惑妄結。一者細惑法執。須陀洹已斷粗惑。不入聲色香味觸法。是得六銷。而尚滯法執。是未亡一。以後文證之。此乃方得人空。而未能成法解脫。至俱空不生。乃云亡一如彼太虛。參合羣品。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知太虛之同異。是非了無所立。則一六併亡。圓湛不分矣。然六一既無。而今現有六根者。由粘湛發妄耳。由於明暗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此根之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方是之時。如蒲萄朵。是體雖具。而識未流。及乎流逸奔境。則以染故轉名。浮根四塵。而不名清淨四大矣。由於動靜二種相擊。於妙圓中。粘湛發聰。聰精映聲。卷聲成根元。名清淨四大。如新卷葉。及乎浮根流逸奔境。轉為四塵。不為清淨。由於通塞二種相發。於妙圓中。粘湛發鼻。鼻精映香。納舌成根元。名清淨四大。如雙垂爪。及乎浮根流逸奔境。轉為四塵。不名清淨。由於恬變二種相參。於妙圓中。粘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元名清淨四大。如初偃月。及乎浮根流逸奔味。轉為四塵。不名清淨。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粘湛發覺。覺精映觸。轉觸成根。如腰鼓顙。流逸奔觸。轉為浮根四塵。不名清淨。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元為清淨四大。如幽室見。及乎浮根流逸奔法。轉為四塵。不名清淨。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粘妄。發光覺明。真明也。有明明覺。妄明也。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義盡如此。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原無聽質。無通無塞。鼻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可見六皆虛妄離塵。悉無自體。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粘內伏。收聽返視。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粘妄則由前塵循浮。故成隔礙。粘湛則不循不由。特寄根而已。故耳亦可視。眼亦可聽。互相為用。六用一原也。豈不知今此會中律陀無目而見。賢喜龍王無耳而聽。恒河神女無鼻而聞香。驕梵異舌而知味。空身無身而覺觸。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由心念。汝今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幻相。如湯銷冰。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曰應念化生。無上知覺。圓妙如是。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若不假外明。而

內瑩發光。是不明自發也。則諸暗相永不能昏。其妙若此。若使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究竟修因品第十六

阿難悞認六塵緣影。為自心性。故疑離塵入滅。將誰立因。求無上覺故。佛使羅睺擊鐘使驗。根塵雖斷。聞性不滅。以此為因。則七常住果。於是可成。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至)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求常住果。烏得相應(七常住果曰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諸佛所得。曰菩提。寂靜長樂。曰涅槃。不妄不變。曰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分別一切。而無染着。曰菴摩羅識。一法不立。煩惱蕩盡曰空如來藏。洞照萬法。而無分別。曰大圓鏡智)。

阿難誤認六塵緣影。為自心性。故云若無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於是佛為辨迷。先使羅睺擊鐘。使之驗根。問。汝聞不眾。對曰。聞鐘歇無聲。問。汝今聞不眾曰。不聞復擊一聲。問。汝聞不。又言俱聞。是知因聲而起聞。故聲歇而聞歇耳。又勅羅睺擊鐘。問。今聲不俱。言有聲少選聲銷。問。今聲不眾。言無聲。再擊一聲。眾言有聲。是知聲有生滅。聞性常在。故能隨感隨應。迷情不了。以聞同聲。是以常為斷也。佛告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聲。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有或無。豈彼聞性為汝有無哉。聲有亦非生聲。無亦非滅此。即不生不滅真常性也。聞實云無。復有誰知無者。蓋知無者。即汝聞性也。是故當知。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也。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乎。終不應言。離動靜通塞。說聞無性。如重睡人熟眠。牀枕夢中。聞春杵聲。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既不開悟。性淨妙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心為垢。二俱遠離。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以此為因。則七常住果。於是可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廣陵後學 孟應麟 校定

△見結知解第十七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至)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言此根塵識三。譬如交蘆。互相依倚。其體全空。既無自性。則隨緣轉變。故於知見立知識之心。則結而為無明之本。知見無知識之妄。則解而入涅槃真淨之門。既曰真淨。豈容立知。總示妄結。依根塵識起。但妄識不立。則妄結自解。

爾時世尊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宣義說偈第十八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言真性之中。有為之法皆空。則根塵本空。而緣生之法。皆如幻矣。緣生之法如幻。則起滅之法亦無起滅之法。既無可見。妄識元無。故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亂起亂滅。實無自性。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

妄法既無。真亦不立。若言妄顯真。真還同妄。

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以真同妄。是以真為非真也。真尚非之為非。云何見中復存所見乎。當知俱無實體。若交蘆然。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略(至)發明更解脫。

結解二句牒。同是六根。更非他物。汝觀下牒。根塵無體。但因妄結。迷晦下頌知見立知四句。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六解則根拔。一亡則湛圓。選得圓根。則入聖流成正覺矣。

陀羅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阿陀羅此云執持。謂執持種子。發起現行。即第八梨耶初起之相。故曰微細。含藏種子為習氣。積生識浪為瀑流。湛由是分。結由是起。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若以為真。恐迷妄習而自認。以為非真。恐迷自性而外求。故權小教中。常不開演。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至)幻法云何立。

一切諸法。惟心所現。而於中取着。妄成根結。是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也。由妄取故。有幻非幻。若不妄取。非幻亦無。非幻尚無。幻法何有。幻法不立。則根塵頓淨。圓通現前矣。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至)一路涅槃門。

此之法門。于淨不着。于染不汙。名妙蓮華。根境結惑。擬之即銷。故名金剛王寶覺。即為無為。忘情絕解。名如幻三昧。依此進修。一彈指間。可超無學。而入圓位。阿毗達磨此云無比法。十方如來迥出生死。速證寂常。莫不由斯。故曰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薄伽梵佛尊號。

△綰巾示結第十九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若欲除結當于結心。

巾體本同。因結有異。譬汝六根。同一妙明。真性因逐妄隨緣。遂成六結。隔閡不通。無復成一。若能隨根。脫粘內伏。六既融一。一亦斯亡。然欲解此結。左右偏掣。終不能解。左右偏掣。喻二邊皆不能破無明根本。如凡夫外道。以斷常為二邊。二乘菩提以空有為二邊。雖云斷伏。猶存中結。故解結者。當于結心。解即分散。於結心者。知見立知。即無明本。觀於中。道是謂結心。

△選擇圓通第二十

隨汝心中。選擇六根。一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幻銷亡。不真何待。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至)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我說佛法。從因緣生。所謂因緣非取世間。六度等事。和合粗相也。如來發明世出世法。世謂六凡。出世法謂四聖。知其本因。從所緣出。知此十界。皆由於心。隨無明之染緣。則生九界。隨教行之淨緣。則出佛界。是故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者。了煩惱結。皆由着我。於我無障。離煩惱障。是得人空也。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者。了所知結。皆由着法。於法無着。離所知障。是得法空也。名法解脫。人法雙忘。是名俱空。而俱空亦泯。心無所起。是從正受。得無生忍。吳興曰。人空是見惑。法空是思惑。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即前心猶未達六解一亡義也。言本悟若此。而未能徹悟。則與未聞何異。故願如來成就。最後開示。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至)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十八界即是六根開合。七大統攝。於此前文。使汝生死輪轉。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以後二十五菩薩。各舉所證。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此阿陳等以聲塵悟入者。四諦謂苦寂滅道。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此以色塵悟入者。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此以香塵悟入者。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至)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此以味塵悟入者。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至)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此以觸塵悟入者。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至)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此以法塵悟入者。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至)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此以眼根悟入者。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至)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此以鼻根悟入者。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至)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此以舌根悟入者。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至)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此以身根悟入者。知此深痛不數句。知即覺也。言雖以覺覺痛。而我清淨覺心。一味純覺。無有覺痛之痛覺。如是則痛痛之覺。皆緣妄起直。須遺去幻身。純守本覺。以故攝念未久。身心忽空。緣此以證無學。

須菩提即從座起(至)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此以意根悟入者。諸相入非。謂諸相皆入於非相非相實相也。

舍利弗即從座起(至)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此以眼識悟入者。眼識明利故。一見即通。識清淨故。種種通利。心無際故。見覺圓明。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至)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此以耳識悟入者。心聞發明。內證也。分別自在。外用也。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至)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此以鼻識悟入者。前數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息依識。所以駐心。息由風火而起。鼓煩惱濁。故其狀如烟。六交見火燒。息能為異烟紫焰。皆煩濁所發。淨觀發明。則煩濁斯銷。故內明外虛。而烟銷成白。及乎漏盡。無復煩惱。內瑩發光。故出入息。悉為光明。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至)消滅諸漏斯為第一。

此以舌識悟入者。富那說法第一。辨才無礙。因以除魔滅漏。皆舌識之力也。何謂轉輪。佛以身口意三輪。應物無滯音聲。即口輪也。

優波離即從座起(至)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此以身識悟入者。性業謂殺盜婬。事根於性者。遮業謂支末愆失。因過遮止者。波離律中得度。皆以身識。欽承三千八萬。毫無差失。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至)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此以意識悟入者。因緣深義。謂非世間和合粗相。乃發明世出世法。故因之發心。得大通達神通如意也。旋湛者。從意識而入妙湛。故久成清瑩通力圓明清淨自在也。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至)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此以火大悟入者。多婬之人。本由煖觸。生為欲火。死為業火。業力增盛。成猛火聚。徧觀四大。皆是觸塵之境。百體四肢。地也。諸冷煖氣。即水火風也。三昧既著。故曰神光內凝。以多欲人火大徧盛。故化欲火。而成智火。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至)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此以地大悟入者。身界二塵。乃至刀兵。皆是地大所造之色。即為因緣所生之法。與塵無差。空也。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自性不觸。謂知其虛妄發塵。故毫無染觸。塵銷智圓。乃成無上知覺。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至)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此以水大悟入者。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至)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此以風大悟入者。傳一妙心者。知風力無依。萬動皆妄。而能獨證本覺無動也。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至)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此以空大悟入者。於同發明。謂於圓洞心。內瑩發光。而交徹融攝也。以珠表色。以鏡表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放寶光。灌十方等。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至)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此以識大悟入者。圓成實三性也。一徧計所執性。橫執眾生壽者我及我故。乃至情非情異。有實體性故。周徧計度也。二依他記性。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從種出。雖無我執。自然種性。假色心等為種。生五蘊等法也。圓成實性。即無漏智體。真空法界也。識以圓明。入圓成實者。由妙圓識心。證入實智。不復迷識逐境種種計著也。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至)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此以根大悟入者。念屬意根。意根若淨。諸根自攝。故無選擇。念佛得忍者。謂以淨念蠲。濁想正受滅邪受。邪濁既遣。心境空寂。一切不生。名無生忍。如此則自性佛土淨故。可攝行人歸也。觀經曰。夫念佛者。不得一彈指間念世五欲。是謂繫念。脫能如此一無間襍。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所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廣陵後學 陳遇時 校定

△特表耳根第二十一

此卷特表耳根圓通二十五門。此最當機。故須特標。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謂從三慧入圓通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三者圓明。是謂三慧。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金剛經云。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今云入流亡所。是此菩薩亦自陀洹初果修來。故曰初於。其後以次升進。聞中入流者。聞謂聲塵。流謂法性。謂初以聲塵入吾法性之中。而實亡所入。亡所入。即金剛經所謂入流而無所入也。亡所入則外境不入矣。所即能所之所。入有能所。此但亡所。然而法性之中。體自常寂。本無動塵。安有靜相。既亡所入。則見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了然者覺也。覺其不生。此時尚有覺在。有入有亡。有寂有覺。未為究竟。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外塵易亡。內根難盡。如是亡所工夫。以漸增進。使能聞所聞。一時俱盡。則內外兩亡。境智俱泯。然而本覺真空。無有少法可得。亡所盡聞。特思修之法耳。今也盡聞之法。亦復不住。但覺所覺者。空則空覺圓成矣。尚有覺在。至於覺所覺空。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造詣至此。則圓通智體。於是為至。按此段文。以亡盡空滅為義。而工夫有淺深。乃聖修之漸次。正與清淨經觀空亦空寂無所寂等語。同一意旨。盡者盡其所亡也。空者空其所盡也。滅者滅其所空也。滅有二義。有對生而言滅者。有以無生而言滅者。故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涅槃經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也。溫陵分為四義。一亡前塵。二淨內根。三空觀智。四滅諦理。其義良是。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至)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根境圓融。故世出世間不能限礙。而十方法界無不圓明洞達。以故上合諸佛。則愍物興慈。應機成就。即下之三十二應者是。下合羣生。故知其悲仰隨與拯拔。即下十四無畏者是。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至)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三十二應所指者。四聖六凡。四聖。一佛。二辟支。三緣覺。四聲聞。凡四解脫。佛者。修正定取正果。勝解現圓。辟支以下皆謂之有學小聲聞。寂靜妙明。勝妙現圓。謂之獨覺。緣覺者。觀十二因緣而悟道。緣所緣性。勝妙現圓。聲聞者。得四諦

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解脫與成就不同。解脫則有超進。成就但成就其能事而已。此聖人因材而篤之教也。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至)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六凡 一梵王 二帝釋天主(釋提桓因) 三自在天身(欲頂他化自在天) 四大自在天身(色頂摩醯首羅) 五天大將軍(帝釋上將)四天主身(臣於帝釋) 六四天太子身(那吒太子之類) 凡六成就。

△二人 一人王(皇帝及邦國小臣) 二長者(有十德為世所推讓) 三居士(愛談名理) 四宰官(剖斷邦邑) 凡四成就。

一婆羅門(梵志術數) 凡一成就。

一比丘僧 二比丘尼(出家修行) 凡二成就。

一優婆塞(近事男) 二優婆夷(近事女在家修行) 凡二成就。

一婦女身(主婦以下至婆羅門。女主即后妃也。命婦即公侯之妻。大家后妃之傳) 凡一成就

◦

一童男 二童女 凡二成就 以上共十二成就。

△三八部神 一諸天 二諸龍 三藥叉(夜叉) 四乾闥婆(高竿樂神) 五阿修羅(魔王) 六緊那羅(歌神頭有二角) 七摩呼羅伽(躰身) 八迦樓那(金翅鳥此脫) 凡八成就。

一人(通指眾生樂修人道者) 二非人(通指有形無形有想無想休咎精明空散消沉之類) 凡二成就 以上共三十二成就。

觀世音慈悲之心。無不護念。圓通之力。無不加被。故下復有十四無畏功德。而此菩薩。於娑婆世界。號之為施無畏者。無畏何以施人。蓋由己之真性妙圓。十方洞達。以故形神俱妙。隔閡潛通。所謂保始之徵。無懼之實。一夫雄入於九軍故。十方國土一有信心稱名。則此菩薩。便以威神之力。加而被之。使之心無恐怖。而其人蓋不自知也。普門品。世尊偈答無盡意菩薩。與此同旨。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至)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此下具舉十四無畏功德。言自在菩薩三摩地中由聞思修而入者。原有此等無畏功德。故能以此普施於人。使苦惱眾生。各得解脫。不自觀音。以觀觀者。此菩薩心法也。不自觀音。即前所謂聞中入流而亡所入者也。以觀觀者。倒旋聞機。返照自性。則見空覺極圓。覺所空滅。寂滅現前。原無罣礙恐怖。又何苦厄之不我度哉。故能依怙眾生。即得解脫。觀其音聲。音謂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也。以觀觀者。觀乃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也。與普門偈答。同一旨趣。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至)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旋復者。返照自性也。知見者。火之屬也。觀聽者。水之屬也。楞嚴後卷。見業交則見猛火。聞業交則見波濤。發真歸空。則其人已無水火之業。業緣不作。則內無所召。故外無所偶。而水火自無焚溺之虞。此處還作內境說者。殊勝菩薩有此能事。

故能以此加被於人。普門偈云。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是此意也。嘗觀今之師巫邪術。有所謂鐵布衫法者。其呪甚鄙猥。但朝夕祭賽。吞符持行之久。每一舉呪。身中自覺有物作梗。以試刀劍棍棒。任其斫擊。而體不能傷。況菩薩之威神。不可思議者乎。此實理實事。但信之不足者。有不信耳。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至)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普門偈云。或遇惡羅剎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溫陵云。心無所召。故境不能為。旨其是矣。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消復(至)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以聞慧熏其聞根。以成圓聞。一根既圓。則六根消復。同於聲聽。無復形礙。雖使加以兵刃。猶如割水吹光。性無動搖。兵無所施其刃也。故段段尋壞。普門偈云。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是也。

六者聞熏精明徧法界(至)雖近其旁目不能視。

聞熏精明。圓光通達。故幽暗之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藥叉三種。一在地。一在天。一在虛空。羅刹女住海中。鳩槃茶魔魅鬼。毗舍遮噉精氣鬼。富單那熱病鬼。

七者音性圓消觀聽返入(至)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觀聽返入。離諸塵妄。故枷鎖之厄。自不能著。普門偈云。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是也。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至)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滅音圓聞。交通成和。徧生慈力。或有眾生。齋持重寶。經過險路。一稱其名。即得解脫。意與普門偈同。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至)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眾生以欲習合塵。每為聲色所劫。菩薩熏聞離塵。能令多婬眾生。遠離聲色。雖有妖艷。豈不能劫。溫陵云。性成則欲愛乾枯。離塵則根境不偶。是也。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至)忿恨眾生離諸瞋恚。

無對故能離恚。

十一者消塵旋明法界身心(至)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旋明故能離癡。阿顛迦此云無善心。內業有十。而婬恚癡為甚。故舉以例餘。具見普門品。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至)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男以稟受為能。女以順承為德。菩薩之於法王亦復如是。形融則隔閡潛通。聞復則真性旋復。故能不動道場。而能涉入法界。供養十方諸佛。各各稟受。其法嗣為法子。將見福德以供佛。而益增智慧。以稟法而益長。能令無子法界眾生求男得男。福

德智慧。即與我同。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至)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六根圓通。明照不二。是以十方法界。含攝於大圓鏡智之中。而如來真空藏體。秘密法門。領受無失。有女道焉。能令法界眾生求女生女。端正有相。亦與我同。蓋彼以真感。此以真應。生男生女。安得不與之同乎。按白衣呪。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南無阿利耶婆嚧羯帝鑠鉢囉耶菩提薩埵婆耶摩訶薩埵婆耶摩訶迦嚧尼迦耶唵哆利哆唎咄哆唎咄咄唎咄咄唎娑婆訶(樂官本)。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至)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三千大千世界。百億剎土。即有百億日月。百億剎土即有百億法王。垂範立教。各各不同。故有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其大較也。我以修習耳根圓通微妙法門。含容法界。無不周遍。施以無畏功德。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供養恒河諸佛福等無異。眾不為多。一不為少。何以故。以圓通故。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至)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前之現形。應求功德。猶可思議。此復說言不可思議功德。不可思議者。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不可得而測度擬議之也。謂之無作功德。乃吾圓融清淨寶覺。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神呪。其容其呪。具足妙德。能以無畏。施於眾生。徧於國土。度其貪慳。使施妙寶。應其求請。畢諧所願。蓋由我得耳根圓通三昧故。能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至)梵唄詠歌自然敷奏(唄音拜)。

溫陵註前說圓通之法。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表證性明極。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互相灌頂者。頂為圓極之相。表諸佛證性圓極。於此會中。菩薩羅漢。即二十四聖之儔。佛光亦灌其頂者。印其修證等無優劣也。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者。圓通現前。則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無非悟入之處。無非圓通之理也。大眾普獲金剛三昧者。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天雨寶華。空現寶色。地隱山河。界含塵刹者。表證圓通性。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寶明空覺自然發現。有為習漏。當不復生。眾塵廓然。無復隔越也。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能使法界永離眾苦。常得妙樂也。聖人所演圓通法門。奧旨妙利。詳悉若是。故眾瑞詳而應之。

△文殊說偈第二十二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覺湛性海。本自澄圓。標其體也。圓澄之覺。妙乎萬物。標其用也。此人人本具之圓通。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

從元妙中。忽起妄明。是曰元明。妄有所照。故生所。所謂覺非所明。因明立所也。所明既立。照性隨失。

迷妄有虛空因空立世界。

性真既隱。空覺遂分。根器二界。悉因頑迷妄想安立。

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妄想凝結。則成無情國土。妄識知覺。則成有情眾生。則彼澄妙者。遂莫得而圓。莫得而通矣。

空生大覺中(至)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牒上迷澄圓而成根器。融根器則復歸澄圓。言大覺海中本絕空有。由微風飄鼓。妄發空漚。而諸有生焉。迷風既息。則空漚自滅。所依諸有遂不可得。而空覺圓融。復歸元妙矣。三有指微塵國中三有也。

歸元性無二(至)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二十五聖。同一圓通。故曰無二。其曰多門。方便法耳。在夫聖性。逆順皆通。不容料揀。其如初心。遲速隨宜。故須選擇。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此下揀六塵也。言色能起。想結塵使。精性不徹。以故二十五聖所證之法門。若非有如來加被之力。焉獲圓通乎。終不如觀音耳根之妙也。

音聲離言語但伊名句味一非合一切云何獲圓通。

聲性名句。語言意味。不該不偏。非是以一而含一切者。云何獲圓通。問。聞聲與觀音耳根何殊。何故揀以為非。答。觀音不自觀音。而返觀觀者。是了自己心性。不為聲塵所轉。若作聞聲。雖是佛語。亦屬所聞。

香以合中知(至)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三句即一意。言味香觸皆在外。與己性無干。

法稱為內塵憑塵非所有能所非偏涉云何獲圓通。

法塵無相。獨意能緣。是意為能緣。法為所緣。能於此者。必不能於彼。此為所緣。則彼必非所緣。故云非偏涉也。

見性雖洞然(至)支離非涉入云何獲圓通。

此下揀六根也。眼處四維。鼻無交氣。不名圓通。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與前味塵意同。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見觸方觸。不能以意觸。故云不冥會。

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雜亂起思。則於湛了之性。終無所見。如前精了不能徹也。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眼見以眼根對境。而後起識。故云雜三和。若窮其本。則本無自體。故曰非相。既無自體。不自獲圓通。

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普賢菩薩能知河界外事。此由修法界行。大因所生。非初心能入也。初心既不能入。焉能獲圓通乎。

鼻想本權機只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孫陀散亂。故佛令觀鼻端。此亦權教耳。蓋真心無住。有住則妄。故曰住則成所住。

說法耳音聞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夙根之人。一聞千悟。聲入心通。故開悟者。必先成之人。初心則不能入也。況名句多有挂漏。焉能獲圓通乎。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波離持犯。但束一身而已。不該不徧。焉獲圓通。

神通本夙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目連神通。緣會如意。本乎夙因。非關意識法。分別即意識也。而且有緣有念。不離於念。故非圓通。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以下揀七大。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持地平墳。當涉有為。非實聖性。月光水觀。未離念想。難契如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也。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真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烏芻聞說欲火。而生厭離。是厭有也。有厭而離。豈真離乎。初心起厭。非方便法也。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琉璃光觀風性動。則與寂對。有對非真覺也。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晦昧為空。故云昏鈍。彌勒修惟識觀。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存心觀之已妄。況獲圓通耶。

若以識性觀(至)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勢至修念佛行。而念性即生滅法。依生滅因。求常住果。是殊感也。星按。文殊所揀。是言初心難入。若二十五菩薩各舉所得。所謂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也。何得揀擇。

我今白世尊(至)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此選耳根。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須聞熏聞修。以消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特得其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

離苦得解脫(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於沙劫入塵國。歎三十二應也。得自在施無畏。歎四不思議十四無畏也。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

我今啟如來(至)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分圓通二字。以顯真實之理。耳根之妙。設有一處不聞。不得為圓。

目非觀障外(至)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一為所隔。不得為通。

音聲性動靜(至)生滅二因離是則常真實。

動靜有無。皆屬聲塵。耳根圓離。不隨生滅。是則常性之真也。

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此正顯常真實也。五根皆待意思。有無不常。惟耳在夢。能聞杵聲。是不為不思而無也。其為覺觀。出乎思惟之表。絕勝餘根矣。故曰。身心不能及。

今此娑婆國(至)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宣明者。明己之本聞自性也。眾生迷己之本聞。乃循聲而流轉。如阿難落邪。豈非循聲色而流轉乎。雖多聞強記。何益之有。若能旋流返聞。始獲自性。而無輪轉之妄矣。

阿難汝諦聽(至)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末句謂將汝循聲之妄聞。以持諸佛之言教。何不反聞自性以求解脫乎。溫陵謂。佛佛乃佛之佛性。不作佛語者。義長。

聞非自然生(至)一根既返流六根成解脫。

上既警其自聞。今乃略示修相。先指妄聞。非無緣生。生必藉因。因即聲教也。當以三慧旋此根境。俱令脫粘。所拈既脫。則能脫之慧。復何名狀。但得一根返流。則六根皆解脫矣。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

見聞句通指妄根也。三界句通指妄境也。以皆妄故。聞復則翳除。塵消而覺淨。所以一返源而六解脫也。

淨極光通達(至)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淨極二句根解脫也。却來句境解脫也。然則摩登正在夢境。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

如世巧幻師(至)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幻師妄性也。一機妄識也。性由識動。故息機歸寂。則諸幻無性。而各各解脫矣。

六根亦如是(至)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一精明識精也。六根因之與塵和合。幻作諸妄。故一處休復。六處皆不成。而想塵垢識。應念消亡。得妙圓通矣。細惑未盡。曰餘塵。分證未滿。曰諸學。惑淨用極即如來。

大眾及阿難(至)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能旋倒妄。反聞自性。必資此性。性成無上菩提。性成。所謂性一切心也。

此是微塵佛(至)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涅槃門。超生死證真常之要道也。三界果人。莫不由此。故未來學人當依此法。

誠如佛世尊(至)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惟耳根為最。餘則佛之威神加被。今即己事而舍塵勞。非始終長修淺深同說之法也。欲其長修同說。無如觀音法門矣。如那律失明而旋見。畢陵觸刺而遺身。烏芻厭欲而登覺。持地待佛而消塵。皆己事而已。豈因己之一事。便獲圓通乎。明知其為威神加被也。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至)三藐三菩提心。

△決定清淨明誨第二十三

阿難心迹圓明。悲喜交集。欲以是法應世度生。而恐末劫邪師。妄說佛法。受其眩惑。易退覺心。難入正定。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安立道場。遠諸魔事。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小乘權教有五淨肉。謂不見。不聞。不疑。自死。烏殘。名五神力所化。於中又除人駝象馬驢狗獅子狐猪獮猴十種身。謂之血肉身分。謂喪毳之類。二塗謂身不服食。心不貪求。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多羅。貝多樹也。刀斷則不復生。

卷第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陵西星述旨

廣陵後學 龔延庚 校定

△攝持軌則第二十四

承前卷阿難問攝持軌。則前示內攝。此示外攝。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至)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當陽正位。寂場真主也。彌勒當來真主也。觀音上同下合真主也。金剛降魔斷障真主也。帝釋梵王有力外護也。烏芻火頭金剛。藍地青面金剛。軍荼利金剛之異名。毗俱胝三目持鬚髻者。頻那夜迦猪頭象鼻三使者。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至)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毗奈耶。即毗尼願也。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至)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以上壇儀。多言表法。表者備物以見意。如執雉執鷺下茶奠鴈之類。必先具是物。非空言也。溫陵之解亦佳。云所宗者。華嚴大論的非郢說。今不復贅。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至)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至)娑婆訶(二十七)

是名白傘蓋悉怛多六字。乃呪心也。溫陵謂。此呪四百十八已前。但是皈依三寶。及敘呪功力求願加被之事。至跔姪他以後九句。乃秘密心呪。前云一時常行一百八遍者。此而已矣。此諸佛密語。神智妙用。總無量義。持無量法。摧邪立正。殄惡生善。故曰陀囉尼。此云總持。時師傳誦。多有訛謬。少俟嚴加訂正。今具已後九句。

摩訶悉怛多般怛囉跔姪(至)虎[合*牛]都嚧甞泮娑婆訶

跔姪他。華即說呪曰。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至)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四棄即前四重犯。尼加觸入覆隨為八。

阿難若有眾生(至)一切災厄悉皆消滅。

支提云可供養處。即淨刹之通稱。脫闍此云幢。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至)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修證三摩第二十五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至)佇佛慈音瞪瞢瞻仰。

聖位極果曰涅槃。初因曰乾慧。入信住行向及四加行曰四十四心。(見華嚴經)即信解行住。目曰修行。復進十地。名入地中。是名初證。及到涅槃。名為妙覺。乃極證也。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至)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妙性之中。本來圓離。由迷妄相因。故有修有證。於是轉大覺。而名菩提。轉生死而依涅槃。名二依號。生滅名妄。故下有十二種顛倒之因。滅妄名真。故下有修行漸次諸位。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至)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性明心。真如妙體也。即前所謂妙性圓明者。至於明圓。則因明發性。而生妄見。由是從畢竟無相之真。成究竟有相之妄。然此有之所有。皆非因之所因。何者。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住所住相。本此無住之中。燦然建立世界。得非妄乎。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至)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修行之人。直下圓觀真性。將欲旋復。希冀之心。已非真真如性矣。何者。舉心即非。動念即乖。況非真以求復乎。非真求復。宛成非相。心而非心。法而非法。生而非生。住而非住。於諸有中。宛轉發生。生力發明。重以成業。同業相感。(相滅相生)因於殺盜婬三者。婬欲故相生。殺盜故相滅。以此業果相續故。有眾生顛倒。

阿難如何名為世界顛倒(至)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是所有有。即前之此所有有也。既所有有。則自然而成分段。有分段故有方位。有方位故有界限。由是而界立焉。界立則非因而成所因。無住而成所住。是以遷流不常。過去者不留。現在者尚存。未來者相續。因此而成三世。三世四方和合相涉。涉乎其間者。悉從其變。此世界顛倒之由也。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至)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雷行雨施。品物流行。故動則有聲有色。香因色有。觸舌為味。意根之法。由是以生。六亂妄想。以成業性。三世四方和合相涉。十二區分。由此輪轉。窮十二變。蓋自無明緣行。行緣識。以至老死。終而復始。故曰。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此十二類輪轉顛倒。下為別明。

△一卵生

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至)魚鳥龜蛇其類充塞(羯羅藍此云凝滑胎卵未分之相)。

卵惟想生。若龜鼈之類。則其想益明。想體輕舉。想多升沉。故曰。飛沉亂想。名動顛倒。卵以氣交。故曰。和合氣成。陰符云。禽之制在氣。

△二胎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至)人畜龍仙其類充塞(遏蒲曇此云胞卵胎漸分之相也)。

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胎以精交。名和合滋成。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橫則龍畜。豎指人仙。仙以胎成。乃身外之身。

△三濕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至)含蠹蟄動其類充塞(蔽尸此云軟肉濕生之初相也)。

濕以合感。執著即合也。合以愛滯。觸境趨附。名趣顛倒。濕以陽生。名和合煖成。所趣無定。名翻復亂想。故感蠹蟄之類。十生皆本於淫欲。而起於情想。以迷情愈妄。故化理愈乖。以至蕩為空散。頑為木石。妄末雖殊。妄本則一。

△四化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至)轉蛻飛行其類充塞(羯南名硬肉蛻即成體無軟相也)。

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離謂離此托彼。名假顛倒。觸謂觸類而變。故名和合觸成。轉故趣新。名為新故亂想。蛻謂蛻故趨新也。如蟲為蝶。雀為蛤丸。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自此以下皆稱羯南。乃諸類之通稱。

釋子界澄疏。卵以想緣。合業妄動。名動顛倒。飛沉唯氣。即動業之力也。故感卵為緣。生為魚鳥。胎因情有。雜染欲情也。以滋液生。有橫有豎。故緣胎而成人畜。濕惟緣合。執著趣赴。所赴無定。故合濕為緣。生為蠹蟄。化以虛假。不待於緣。由業力強故。變易轉蛻。此四生者。以業緣俱勝。相合為類。而分四種。疏以滋作蔓解。今易之。

△五有色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至)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真性融湛。本無留礙。亦非光耀。由迷滯故。成留礙輪迴。障失融湛。妄合明著。粘湛發光。以成精耀。此一切精靈神物。有所依憑。而勒顯道者。皆其類也。

△六無色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至)空散銷沉其類充塞。

厭有著空。滅身歸無。名銷散輪迴。迷漏無聞。名惑顛倒。厭有歸無。則依晦昧為空。故和合暗成。而名陰隱亂想。此有想無色。而不無業體。故亦稱羯南。體合空昧。識附陰隱。故稱空散銷沉。如鬼尸附體之類。倏有倏無。

△七有想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至)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資中云。或如外道凡夫祠禱神明。托附影像。終身奉事。志慕靈通。因果相酬。故生其類。予謂憶成。謂思憶人間血食。故托附影像。以求供養。

△八無想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至)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不了諦理。愚鈍之極。則痴頑無知。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無復情想。如華表生精。黃頭化石。又如望夫化石。長弘之血為碧。或其類乎。

釋子界澄疏。有色者。由緣偏勝。從果立生。精耀流礙得。即業果之色也。故有休咎吉凶之殊。無色者。銷散陰隱。以業力強。不待緣故。有想者。惟業所生。故罔象虛無。由想結沉凝。不待緣合。而精明為鬼。無想者。以情業弱。故愚鈍痴頑。此但緣故。為金石草木。此四生者。以業緣偏勝。相離為類。故分為四種。

△九非有色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至)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水母以水沫為體。以蝦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成用。迷失天真。縣著浮偽。彼此異質。染緣相合。故曰因依。雖有色。而實非有色也。

△十非無色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至)呪詛厭生其類充塞。

邪業相引。使性情顛倒。而乘呪托識。不由生理。妄隱呼召。即世間邪術呪詛精魅厭物。因而生有者。

△十一非有想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至)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二妄相合。性情罔昧。異質相成。生理迴互。如彼蒲盧。本為桑蟲。非有餘想而成蜂想。

△十二非無想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至)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怨害相酬。傷殺相反。生理怪誕。棄絕倫義。故感鼻鏡之類。

釋子界澄疏。非有色成色者。以無待有。偽為因依。彼業力微故。必假於緣。如水母以蝦為目。非無色成色者。以有引無。呼召成體。由緣業俱微。故受生時。必資於呪詛。非有想成想者。彼業微故。妄取他緣。如蒲盧附翼為蜂。非無想成想者。如鼻鏡之類。附離他緣非有想。以此四生。以緣力俱微。附離成化故。分為四種。以上十二類生。俱緣業有厚薄。感果有勝劣。故三四十二。以是為差。惟世尊能窮眾生輕重業性。將明流轉之因。故示顛倒之性。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迷陷情欲。積妄發生。隨妄輪轉。非正修行。不能免脫。至第八卷。方示除妄修證之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廣陵後學 陳治道 校定

△三種修行漸次第二十六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至)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三漸次功夫。直到等覺地位。皆此法門修入。十二顛倒。即動欲等。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至)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五辛為助。姪殺為正。緣斷則違。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至)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段食謂食之有分段者。又謂之搏食人食也。觸食者。鬼神食也。但歎其氣而飽思食者。禪天食也。思之即飽識食者。識天食也。但以識想。五辛。楞伽云。葱蒜韭薤
興渠。四在中國。一在外國。

是五種辛熟食發淫(至)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姪如毒蛇。怨賊者。以其能害法身。殺慧命故。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至)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姪欲相襲。偷劫相負。無由禁遏。故禁戒成就。二業永無。

云何現業如是清淨(至)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流則分湛合塵。不流則旋元無偶。遂能反六用之擾。復一真之湛。無生法忍。謂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離諸情垢。無作無願。安住是道。名之為忍。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至)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三增進。一斷辛。二斷姪。三不緣塵。故業淨性明。乃可發行升進聖位。

△增歷聖位第二十七

五十七位。各隨行相立名。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至)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地謂地步。言到此地步。入聖有基。所以不能優入聖域者。只枉執心上。執者守而不化之稱。一味乾慧。不如無智無得之為妙。坐忘論云。慧而不用。寔智若愚。益資定慧。雙美無極。所以一味乾慧品為人位之初心。要知乾慧之與金剛乾慧。初無兩心。溫陵之說。近為江左太沖殷公所駁。良有至理。下文云。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猶云適得吾體也。非等覺後心也。故嘗擬之煉金。三增進中。如金雜沙礦。銷之使盡。只有一味金體。從此加以鹽礮。轉轉明淨。即信住行向等心也。如是鑄盡。即為真金。不復重為鑄矣。到此始見十分精瑩本體。故云始獲金剛心中乾慧初地。謂始終洞徹。因果圓成。如經云。等覺圓明是已。金剛乾慧。與前初心。只是一心。的非等

覺後心也。

△十信心

予按十信心即一心也。但重重入妙耳。非有等級之相懸。可以循序而漸進者。

△一信心住

夫聖位以信為初因。純真無妄之謂信。又相應之謂信。必先審中中圓妙之道。以純真無妄之心體而行之。使心法相應。然後聖域可造也。

欲習初乾未與如來(至)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欲盡乾枯。根境不偶。執心虛明。直到乾慧地。步猶在凡地。未便與如來法流水接。更當審中中道。於如來薩婆海中中流而入。中流謂不落邊際也。如是則圓妙開敷。從真妙圓之中。不立所明。便所發者。皆是真妙。如是則心法相應。而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中之道。純真無妄。故名信心住。餘皆由此增進。更無別法。但隨位依真如性。淨治惑習。單複磨鍊。使纖塵不立。即登妙覺矣。

予按十信法門。皆依性而不依慧。此慧而不用也。然慧在性中。所以審中中道者。更是何物。

△二念心住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至)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心真而明。則一切圓通。而陰等不礙。故能洞照宿習。憶念無遺。

△三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至)進超真淨名精進心。

妙圓通性。既純既真。則妄習皆化。惟一精明。而進乎真淨。行無雜揉。故名精進。

△四慧心住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五定心住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妙常凝名定心住。

△六不退心

定光發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七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八迴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至)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覺明保持。即護法心也。十方如來。氣分交接。是它來向我。今迴佛慈光。向佛安住。是我在向他。故有雙鏡之喻。

△九戒心住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至)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心光。佛之心光也。既密回於我。則佛之常凝。無上妙淨。我得之矣。此皆無作妙用。復何為哉。故曰。安住無為。無為故無得。無得又何失。名戒心住。戒則有常自修省之意。即此無為無作。有何修省。故戒心自此而住。

△十願心住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戒心住故。住戒自在。對境無動。涉事無染。又何適而不可。故遊行十方。而所去隨願。隨願滿足。則無復有願矣。故願心住。

溫陵曰。修行之初。必杜絕愛欲。使心性虛明。然後能入法流。開妙圓性。真性明圓。細習乃現。遂發行治之。使純智無習。又持之以定。使湛寂發光。深入於道。護持不失。斯能迴佛慈光。獲佛淨戒。涉塵不染。所去隨願。此十信之序也。

△十住

從信趨入。生如來家。依無住智。永不退還。名之為住。

△一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至)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真方便妙慧也。十心十信心也。十心頓發。圓成一心。住佛智地。名發心住。溫陵曰。聖位以十信為初因。以十住十行十願十地為漸次。而終於等妙。皆相躡而設。欲令行人從信趨入。而住佛智地。依智起行。濟行以願。由是超三賢。入十聖。登等妙。此修證之序也。

△二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至)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心中發明內外精瑩。故有琉璃含金之喻。履是妙心以為真基。名曰治地。如築室者。必須治地。乃可興作。

△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心地治成。內外精瑩。一涉所知。無不明了。任運遊行。得無留礙。

△四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至)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妙行密契。則妙理冥感。將生佛家為法王族。中陰以喻冥感之理。亡者現陰。已謝後陰。未生此人。自求父母。入其胎中。斯則陰信冥通。生為佛種之喻。

△五方便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至)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曰如中陰身。曰如胎已成。曰表以成人。可見皆是譬喻。

△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滋長名不退住。

△八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十身。菩提身。願身。化身。力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自方便具足。至童真。名長養聖胎。然皆譬喻之辭。

△九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十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大國王(至)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大國王太子。則分委國事。刹利諸王世子將付國位。則取大海水。以灌其頂。溫陵曰。發心者必治地。治地乃修行。修行然後生如來家。具覺相同。佛心長道。體圓十身。為佛子任佛事。此十住始終之序也。

予按十住。但隨方便立名。於乾慧中。似有增進。然皆無作。功同長養聖胎。俟其自在成就而已。

△十行

既依普智。住佛所住。遂能繁興妙行。自利利它。十行皆以度為體。

△一歡喜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至)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二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三無嗔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嗔恨行。

△四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種類出生。化身周遍。豎遍三世。橫滿十方。無窮盡也。

△五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於法不了曰癡。於行紛錯曰亂。今能一合。於法得無差誤。

△六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種種法門。事理無礙。互見隨應。圓融自在。可謂善現。

△七無着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至)不相留礙名無着行。

塵中現刹。名現界。不壞塵相。名現塵。此由善現行中。克擴圓融也。

△八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種種所現。皆是般若德性。無作妙力。自在成就第一波羅蜜。金剛經指般若言。

△九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十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總括前行。無非真性。本然妙用。相雖萬殊。體為一真。故名真實。如是十行乃至後位。不離前法。而皆相躡。要使行人隨位增進。開擴性覺。淨治惑障。而成熟佛果也。

△十迴向

前十住十行。出俗心多。大悲行劣。此須濟以悲願。應俗利生。迴真向俗。迴智向悲。使真俗圓融。智悲不二。進修妙行。至此極矣。

△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至)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神通滿足。成佛事已。當修迴向之行。謂迴無為心。向涅槃路也。蓋以迴向之行。悲願最深。然職在度生。而見有眾生可度。即涉有為。金剛經所謂即着我人眾生壽者。故須除滅度相。不見有眾生得滅度者。方為妙也。

△二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一切虛空境界也。遠離諸離。謂離遠離幻。亦復遠離也。得無所離。則除諸幻。而證不壞矣。

△三等一切佛迴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無壞不壞。無離不離。乃湛然齊佛。

△四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前覺等一切。則真如體也。此地至一切。則真如界遍也。

△五無盡藏功德迴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真界真體。二俱圓遍。故涉入無礙。任運發揮。德用無盡。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於同佛地中各各生清淨因(至)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佛地既同。性何殊別。故各各有清淨善根。依用發揮。皆可成佛。

△七隨順等觀眾生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至)等觀眾生一切眾生迴向。
真性圓融。周遍法界。故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我善既成。故能成就一切眾生善根。得無遺失。無有高下。各隨順等觀。

△八真如相迴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至)名真如相迴向。
二無所着。不即不離。乃真真如地。

△九無縛解脫迴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十法界無量迴向

德性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初證德性。以為齊佛。以為如佛。以為至一切處。皆存量見。則法界性未離有量。及乎德性圓成。可超三賢入十聖矣。

△四加行

三賢位極。當於此際。加功行即入聖位。然前云無作功用。到此復有何功行可加。此但優柔厭飫。使自得之而已。加行乃不加之加。無功之行。溫陵謂復加功行以求正證。還有商量。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至)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四十一心。指上乾慧及信住行向各十。為四十一心。

△一煖地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至)欲燃其木名為煖地。

佛之正覺。不見一人可度。不見少法可得。以此為心。可謂心與佛齊覺。成佛覺矣。然猶未敢以為證以為得也。此時猶如鑽火。欲出未出。將燃其木。但不知火何時而出。木何時而燃。但養此溫煖。以俟火出。名為煖地。儒書中程子曰。到此地位。功夫猶難。大段着方不得。此顏子所以有末由之歎也。

△二頂地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至)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前以佛覺為己心。此以己心成佛行。若依非依。言無所執着也。因果未融。心迹尚滯。然已到頂地矣。頂地之上。即是虛空。

△三忍地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己心佛覺。融為一體。故曰二同。因果兩忘。二邊不立。故曰中道。而此中道果覺。將證未證。如忍事人。已證則出。未證尚懷。非懷非出。作何情思。曰煖曰頂曰忍。可謂善名狀矣。

△四世第一地

數量消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前謂二同。則已落數量。見有中道。則猶分迷覺。此俱泯滅。而名亦不立。脫世情量。超於三賢。故名世第一地。

△十地

△一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至)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由前四十一心加行妙圓。則如來妙覺。可慶圓成矣。故地名歡喜。

△二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異性入同。不見有異也。同性亦滅。不見有同也。見同見異。皆是情垢。此同尚不有。何況有異。故地名離垢。

△三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四焰慧地

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如大火聚。一切緣影悉皆爍絕。故名焰慧。

△五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前異性入同。同性亦滅。猶有能至之境。此為焰慧。爍絕永無邊。徹一切異同。所不能至。故地名難勝。

△六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同異不至。則真如之性。明露現前。

△七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遠行則不見涯際。真如無際。現前則局。盡際乃遠耳。

△八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一真常凝。故地名不動。

△九善慧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至)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結前顯後也。自初發信。至超賢入聖。皆修習之事。而此位已超八地無功用道。悲智並圓。則修習之功。終畢於此。故此九地名修習位。以結十地之因。次後乃十地之果。

△十法雲地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十地果滿。智悲功圓。無復自利。純是利他。故大悲之陰。充滿法界。無心無緣。而應彼心緣。施行利潤。而本寂無作。稱合如來大寂滅海。故云覆涅槃海。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十地菩薩。混俗利生。與如來同。而所趨順逆。與如來異。蓋如來逆生死流。出同萬物。菩薩順涅槃流。入趨妙覺。但已入覺際。則與佛無間矣。入交謂覺際相交也。以其順流。故名等覺。等覺言與佛等也。若逆流而出。妙同萬物。則名妙覺矣。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至)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金剛心中。初乾慧地。不特一味乾慧而已。一味乾慧但是初因。加以四十一心妙圓加行。涵養純熟。至於等覺地位。方能盡此乾慧之量。故云始獲初心乃因之果也。蓋初之乾慧。譬之蓄火。此則焰慧熾然。充滿大千。然後能盡火之量。到此始得。元初一點蓄火之力。經意似是如此。故環師諸說。皆在所簡。

或問。四十四心皆不言慧者何。曰。戒定與慧。佛之三無漏學也。四十四心之中。審中中道者非慧邪。有時發光發焰者非慧邪。但慧而不用。實智若愚耳。又乾慧即般若。舍是則入聖無繇矣。不用者。韜光不露。乃養道之方也。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複即重義。十二恐宜當作十四。信住行地回向皆十也。四即加行。吳興以二為乾慧等覺。而遺十回向。予意未妥。

又按溫陵重歷諸位之說。竊有疑焉。道之增進也。如土長苗。始培其根。終結其果。一氣呵成。既到果地。不應又復歸根重新。長養一番。方始成熟。況十信十住等位。由淺而深。由生而熟。由勉而安。自有次第重歷。則為爛飯重嚼。何異學生念書已熟。又復重溫一遍。大修行人。恐難與童蒙。學究同論也。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至)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金剛。即金剛乾慧心也。種種地。十四位也。十喻者。幻人陽燄水月空華谷響乾城夢影像化奢摩他毗婆舍那。此云正觀了法。如此則頓忘情解。纖塵不立。故曰。清淨修證。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至)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三增進三漸次也。聖位資之。以成就五十五位。信住地行向為五十。乾慧位及四加行為五十五。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阿難自敘。大眾聞經獲益。開示密印。至增上妙理。通指前經奧義。印證藏心。清淨含覆。一切決了。是謂密印般怛囉義也。以明心見性為因。等妙極證為果。情解兩忘。心慮灰凝。細惑頓斷。是謂禪那進修。增上妙理。修道所斷俱生細惑。大乘八地永伏。至佛地方斷。小乘分二果。分為九地。地各九品。初果斷欲界前六品而證二果。斷後三品而證三果。斷上三界各九品而證無學。今此增上頓斷。故言三界六品。其餘三品必須佛地方斷。雖三果能斷九品。特分段漸伏而已。

△精研七趣品第二十八

前說真淨妙心。本來周徧。則法界一真。萬物一體。宜無諸趣之異。其如方今現有。乃常情所疑故。或執諸趣而迷妙圓之體。或執妙圓而撥諸趣之業。以致失錯墮落。故特請問。欲人詳明。而知所戒備也。

△獄趣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至)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自妄發生。非本來有。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至)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不斷三業。各各有私。眾同分中。非無定處。
佛告阿難快哉斯問(至)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性動於內曰情。故情為內分。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因諸愛染而起。能滋愛水。
潤業潤生。輪迴不斷。職由於此。
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至)自然從墮此名內分。
水性潤下。故情積之業。多從淪墮。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至)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意緣於外曰想。故想為外分。想人之陽氣。有冀者也。故因渴仰而復。以陽積故。
能生勝氣。吳興云。外分不出三界。雖云聖境冥現。但是勝氣之習。非真聖境也。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至)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雖得水飲。亦化為火。故能害己。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至)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洞火輪即入熱獄。入風火交過地。謂超寒獄入熱獄。熱獄第八。曰五無間。
純情即沉入阿鼻獄(至)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阿鼻此云無間。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皆無遮間。名五無間。此惟情量
最重者墮入。劫壞乃出。若兼謗大乘等罪。此劫雖壞。更入十方阿鼻地獄。永無出期。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答前問。為有定處。純情所造。雖則自招。同業所感。不無定處。各隨元由也。
阿難此等皆是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十因

十習之業。皆先言所感之境。次言所報之事。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姪習(至)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如來為導師。故色目以警之。菩薩為行人。故深怖以避之。二習具彼此。與文字
相喚。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至)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貪因愛心計着。吸取而發。吸積風為寒風。結水為冰。故有積寒凍裂之境。吒吒
波波羅羅。忍寒之聲。青赤白蓮。寒冰之色。此為寒冰地獄。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持(至)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慢者自見自是。先己後人。謂上無可事之君。下無可使之民。中無可交之友。輕
世傲物。浩然長往。如水之馳流不息。莫可挽回。驕佚奔波。馳流不息之像也。慢為
魔民。魔能害物。故血河灰河。熱沙毒海。以成其毒。慢能滋痴。堅明立礙。故融銅
灌鐵。以食其報。癡水西國水名。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至)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心屬火。氣屬金。瞋者以心使氣。而反動其心。加之衝擊牴牾。則心火轉盛。金氣轉剛。故曰。心熱發火鑄氣為金也。斷刑曰宮。肉刑曰割。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至)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詐習因奸智起惡。而漸漸滋蔓。如水浸田。草木滋長。由調引相延。故感繩木延引之報。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至)見諸虛妄如臨毒壑。

見習有五。一薩迦耶。此云身見。謂執身有我。種種計着。二邊見。於一切法。執斷執常。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非果計果。如以非想為涅槃。五戒禁取。非因計因。如以持牛犬戒為生天因。五者總名惡見。順邪反正。故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由其違反。故感王吏執證之境。權作推鞠之報。路人相見。一去一迴。喻所見違反也。五惡見能陷法身。故名見坑。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至)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排擠剉也。滌瀝也。衡橫也。謂迫蹙其體。瀝瀝其血。又以迫隘苦具。橫衝而度。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至)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訟非官訟。公發其覆之謂也。

△六報(六報多有不可曲解。故但存其本文)

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至)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極重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次重即八熱獄

同於六根。具造十因。兼境兼根。名惡業同造。其罪極重。故入阿鼻。具五無間。各造則有先後間歇。故為次重。入八無間。有心而不及犯。則不兼境。無心而誤犯。則不兼根。故作特犯兼二者。

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三重罪以不遍六。不具十故。又次於前十八鬲子地獄。皆大獄所分。又次重。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至)則入三十六地獄。

△稍輕

見見一根單犯一條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次輕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至)獄想發生非本來有。

上文五節。惡業不同。即別作別造也。所感獄報。各從其類。即入同分地也。妄想發生。並酬阿難前所疑問。

△鬼趣(六報之後。罪畢受形)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至)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非破律儀。無正犯也。犯菩薩戒。無正因也。毀佛涅槃。無正果也。三者不正。諸餘皆邪。故為墮獄入鬼。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至)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畜生趣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至)生於世間多為咎徵。

凶事前驗。如商羊舞水。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至)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充餽之物。

綿幽之鬼幽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吞蚌狐貂馬牛之物。

和精之鬼和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社燕寒鴈之類。

明靈之鬼明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

麟鳳之類。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猶犬鷄豚之類。馴服於人者。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至)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人趣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至)生人道中參合達類。

文明達三類。皆便巧雜伎。世智辨聰者。非大賢大聖也。

是等皆以宿債畢酬(至)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仙趣

阿難復有誤人不依正覺(至)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廣陵後學 陳遇時 校定

△天趣

諸天皆相躡增升。種種不一。各以類聚。若或使之。而實無使之者。自食其報。當如是也。如今審戶三等九則。誰能定之。由己之物力致然也。若乃巨富之家不消等則。竟稱上上戶矣。故後云。此但示凡識升進。若深智體之。亦可頓證。不消漸進。其說良是。

△欲界六天

四天王天

忉利天

須燄摩天

兜率天

樂變化天

他化自在天

△四天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至)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未能離欲。但能窒欲。使愛水不流。則湛性澄瑩。故命終之後。能生初天。夫六天皆由修五戒十善而致。今但約欲微增勝者而言。蓋以欲愛為輪迴根本。前之淪墜。固始于此。此之超騰。亦始于此。若使初心未能成就禪定智慧。但能疾斷根本。亦庶乎輪迴可出而生天可冀矣。

△忉利天

於己妻房婬愛微薄(至)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日月居西彌山腰。忉利居其頂上。此天愛薄于前。故報居其上。以澄瑩增明故。能超而增勝。不得全味者。未全清淨之味。以尚有微愛在也。

△須燄摩天 一名時分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至)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六欲下二名地居天。上四名空居天。不須日月而常明。但以蓮華開合而分晝夜。故又名時分天。

△兜率陀天 一名知足天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至)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天有內院外院。三災至三禪。而此不及者。約內院言之。精微不接。皆內院事也

。

△樂變化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至)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諸天皆有報境。而此天樂自變化以受用。越於下天。故名越化。

△他化自在天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至)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諸欲樂境不勞自化。皆由他化而自在受用。名他化自在。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至)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雖出塵擾。未能絕欲。

△色界十八天

初禪三天

二禪三天

三禪三天

四禪九天

△初禪三天

梵眾

梵輔

大梵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至)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不假禪那等者。言此人雖非正修真三摩地。無正智慧。但修六行伏欲。使愛染不生。則不留欲界癱惑。不染淨報現前。故應念而生梵世。初名梵眾。則兆庶而已。梵輔則王臣也。大梵則天王也。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至)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初天但能執身伏欲。此天又得定戒相應。以順律儀行梵德。故超之也。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至)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前由淨心威儀。戒行而進。至于妙圓清淨。又加以明悟超達。則盛德之至。故為梵王。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至)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欲流則趨於生死。雖六天未足為勝。此天已出欲。流背生死。而趨勝淨。故四禪皆稱勝流。已離欲界八苦。故曰。煩惱不逼。已離散動欲心。故曰。諸漏不動。

△二禪三天

少光

無量光

光音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至)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此躡大梵之行而升進者。具戒定慧。故曰圓滿。以圓滿故。能澄凝其心。不隨境動。而寂湛生光。然此初能脫粘復湛。其光尚劣。故名少光。二禪以上無有語言。但以定心發光。光有勝劣。分其高下。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至)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定力轉明。妙光迭發。境隨光淨。徧成琉璃。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至)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諸世界中。教體不同。故娑婆以文字香積無文字言說。但以眾香。此天以圓光成音。而發宣化法。故名光音。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至)粗漏已伏名為二禪。

初禪方得漏心不動。而未能伏。此天已伏粗漏。則業漸劣行。漸勝而憂懸。較之苦惱。則竟輕矣。

△三禪三天

少淨

無量淨

徧淨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至)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由上圓光教體。披露妙理。發成精行。離前喜動。而生淨樂。是樂非境。乃出乎淨性。恬泊寂靜。名寂滅樂。而淨力猶劣。則但能通而已。未能成也。以猶劣故。曰少淨。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至)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淨空者。離諸喜動。不緣物境之定相也。由是擴充。使淨相無際。協乎妙性。故身心輕安。而性樂成矣。以無際故。名無量淨。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至)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淨空無際。故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則性歸託于是矣。托謂托此以歸寂。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至)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四禪九天

四根本

福生

福愛

廣果
無想
五不還
無煩
無熱
善見
善現
色究竟

△四根本天

前之禪行。但能自利。未能利他。至四禪乃兼修慈悲喜捨利他之心。名曰無量善。
。無漏觀慧諸禪三昧。悉從此出。故名四根本天。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至)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苦樂頓捨。名為粗重相滅。捨念清淨。故淨福性生。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至)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苦樂二忘。故捨心圓融。心無所累。故勝解清淨。由是福無遮礙。而得妙隨順。
自有漏禪定。而發無漏行。至于究竟。故曰。窮未來際定福如此。為可愛樂。故天名
福愛。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至)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從福愛天。分為二岐。一直往道趨廣果。一迂僻道趨無想。苦于先心不帶異執。
直修禪定。使自無量光天至福愛。所修福德圓明而住。則此天定福彌廣。故名廣果。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至)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無想天乃岐路所分。先心雖能伏惑修禪。而涉妄帶異。以有心為生滅。以無想為
涅槃。於是雙厭苦樂。專研捨心。以趨無想。由物泊身。以至心想。一切皆捨。心慮
灰凝。成無想定。以是感報生無想天。壽五百劫。初生此天。未全無想。經半劫始無
。及報將盡。復經半劫有想。然後報謝。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至)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想念之心。粗曰尋。細曰伺。初禪三天兼之。大梵無尋惟伺。二禪無尋伺。有喜
樂。三禪離喜樂。有出入息。尋伺感火。喜樂感水。出入息感風。四禪兼而離之。故
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雖非無為真境。而有為功用至
此已純熟矣。

△五不還天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至)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第三果人。斷欲界惑盡。即生此天。不復欲界受生。故名不還。亦名天淨居。習氣種子惑也。與現行俱盡。此指欲界無續生業也。苦樂雙忘。兼指四禪。以下無欲滅業也。此五天自四禪別立。通名捨念清淨地。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有厭有捨。猶是心與境鬪。不能無煩。惟心境兩釋。煩惱斯斷。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盛熱曰煩。微煩曰熱。上雖鬪心不交。猶有交地。此則心機無對。故研交無地。能滅緣影。故得無熱。

十方世界妙見圓成(至)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能滅緣影。故妙見圓澄。而染心塵像。累性沉垢。一切俱無。圓見十方。故名善見。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定慧精明。融鍊自在。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至)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幾者色之微。性者相之本。未能究了。則局於色相。自為限礙。此能究而窮之。故出乎形礙。入無邊際。名色究竟。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至)自此以還名為色界。

下天修有漏凡定。此天修無漏聖業。粗細有異。故不能得見。獨行無交者。離欲染也。未盡形累者。尚有色質也。

△無色界四天

空處

識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無業果色。有定果色。依正皆然。乃滅身歸無。定性聲聞所居。或無想外道之別報。或捨厭天人之雜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

△分岐超出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至)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色究竟天居有色頂。與無色隣。名色邊際。二岐。一出三界。即此科也。一入無色。即次科也。四禪皆依捨念修定。此言捨心。指有頂因心也。因心能發無漏智慧。斷盡塵惑。至於圓明。即出三界。不住小果。入菩薩乘。是名回心大阿羅漢。

△隨定趣入

此有四天。皆依偏空修進。初厭色依空。二厭空依識。三色空識等都滅。而依識性。四依識性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是皆有為增上善果。未出輪迴。不成聖道。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至)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此等依捨不修智慧。厭已形礙。堅修空觀。滅身歸無。即厭色依空者也。名空處定。

諸礙既消無礙無滅(至)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諸礙既消而無。則不依于色。無礙之無亦滅。則不依于空。唯留阿賴末那。即厭空依識者也。名識處定。故報生識處。賴耶第八識也。末那第七識也。身根既消。無復六識。故唯二者獨留。而末那所緣色空識三。此位厭色空而依識。則色空粗緣已無。故唯全半分微細。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至)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前位能亡空色。而未滅識心。此則都滅故。十方寂然。迥無所往。此雖亡識心。未亡識性。今之行人見性不深。多滯于此。雖能洞了色空。灰滅心慮。逮無所有。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不能自脫生死窟穴。實存乎此。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至)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識性者。識心幽本也。不動者。寂無攸往也。既能不動。復窮研使滅。然依識滅之。竟非真滅。是強于無盡中發明盡性。所以似存不存。似盡不盡。似存不存。故非想也。似盡不盡。又非非想也。此又幽幽綿綿。至細之相。以綿微不脫。故云不盡空理。而聲聞依此。以為究竟。終成鈍果。外道依此。無所歸宿。終迷有漏。修出世心。至此終極。粗業已無。唯識性為滯。苦奮然脫此。斯出三界矣。然此但示凡淺升進。苦深智體之。亦可頓超真證。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至)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通指欲色無色天也。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至)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三界由妄。發生七趣。由妄取着。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即妄取之幽本也。

△修羅趣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至)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此以殺盜淫三為根本。無是業則名天趣。言必升也。有是業則名鬼。倫言必墜也。七趣舉二。以善惡通攝。因有而墜。以無而升。故曰。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正定。則妙性常寂。無復輪迴矣。有無二無。言相傾業斷也。無無亦滅。言分別情忘也。業斷情忘。則三種妄本。名迹雙泯矣。故欲斷妄輪。須修正定也。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至)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詳辨魔境第二十九

魔謂五魔。境謂陰境。然必境受其邪。然後魔乘其便。故須詳而辨之。魔境開之有五。曰陰魔。煩魔惱。生死魔。天魔。鬼魔。合之惟陰魔天魔而已。陰魔。即生死煩惱。依五陰而起者也。天魔。即修邪定好。害正道者也。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至)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化迷。謂隨迷轉變也。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至)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喻片雲。以明世界虛幻微芒。易以消殞也。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至)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真元之體。本自廓然。虛空國土。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發真不迷。則無安立。故自消殞。

一切魔王及諸鬼神(至)如何敢留惱亂禪定。

以後皆言悟則無咎。蓋謂是也。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至)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破五陰現境

△一色陰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至)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陰以覆蔽為義。區局性真。故名區宇。吳興指此。屬為觀行。此蓋禪那得力之處。塵勞蟄息之時。定力雖爾。而色陰未破。故如明目處暗。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至)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五陰盡相。非滅身歸無。乃觀力洞照。不為迷礙而已。最初一念空見不分。名為劫濁。乃色陰之體也。故色陰盡。則能超之色陰者。始因父母與己三妄倫交結。故曰。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色陰現境

五陰現境。皆汝心中成就破亂。只在迷悟之間故。今詳示使不着邪見。其目有十。

○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段純是魔境。與前九不同。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宜保持覆護。無令天魔得其方便。

△二受陰

阿難。彼善男子。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鏡中現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魔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受以領納前境為義。已破色陰。內外虛融。故能見諸佛心。見諸佛心。即我妙覺明心也。如鏡現像。謂清淨虛融。了無形礙也。雖具妙體。而未能運用。如魔寐人。蓋為受所覆故。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受陰消歇。即能離身反觀。去住無礙。妄起見覺。泊擾湛性。名為見濁。即受陰之體也。故受陰盡即消之。因違順之幻境。生損益之妄受。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曰。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受陰現境 其目有十

阿難。彼善男子。當于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抑遏過分。忽于其中。發無窮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中受陰定中也。既破色陰。無復幽黯。故得大光耀。

阿難。又彼定中。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于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我慢無比。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迥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于一切時。沉憶不散。將以此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不則為憶魔。旦暮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受陰未盡。故進無新證。色陰已消。故退失。故居進退無依。名中隳地。以無依無見故。枯渴沉想。而招憶魔。憶心妄系。有如撮懸。

又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于胸中。得少為足。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于知見。悟則無咎。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前以定強智微。此又慧力過定。皆互有所失。

又彼定中。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于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于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悟則無咎。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或自割己肉。或走入山林。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進退失守。故心生艱險。以成邪憂。

又彼定中處清淨中(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自在。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名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入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飲酒噉肉。廣行淫穢。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忽有無量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攝其凡愚。其數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結勸文。同前色陰。

△三想陰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其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此則名為想質區宇。

想者。心慮浮相。識情妄習。能覆妙明。障聖道。彼受陰盡者。其心離身。去住自由。已能成就。得意生身之因。然尚為想陰所覆。譬如有人睡寐寢言。雖則別無所知。而已成音韻倫次。此想陰之相也(寢音義)。

若動念盡浮想消除(至)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無動則生滅想亡。覺淨則始終念滅。故一倫生死。首尾圓照。憶識誦習。發知見塵。名煩惱濁。即想陰之體也。故想盡則超之。想能融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如想酢梅。能通質礙。故云融通妄想。

△想陰現境 其目有十

首言天魔附人。次及鬼魔兼附。

彼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邪定能具五通。本業宿業。畜生後報也。此二宿命通。知肇他心通。訐露眼耳通。

。

口中好言未來禍福(至)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三惑盡者。方棄分段生死。得變易生死。見楞伽經。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述旨

王法祖 校定

△四行陰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至)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五陰前麤後細。故想盡則無麤重影事。雖觀萬象而無想念。故如鏡鑑之明。無粘無迹。虛受照應。了無陳習。唯一精真明極如此。故幽隱行陰。於是披露也。行為萬化生滅相根元故。其想披露。凡彼十二類生之元。無不殫見。然雖未能見彼修因趨果。因由諦緒。已能總見生類。但由行起名。此行陰者。為同生基。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至)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生滅不停。業運常遷。名眾生濁。即行陰之體也。故行陰盡者。則能超之。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至)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夢想消亡。寤寐常一。故稱正知奢摩它。又稱凝明正心。皆想盡之相也。外境皆由心召。故想盡凝明。則天魔不至。從此唯是修禪失趣。狂解妄計。是即陰魔也。生類本即同生基也。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於同生基。見己之行元也。幽清動元。即行元也。既見此已。遂以一切生滅。皆圓於此。而不進窮識因本末。遂立二無因論。

△二無因論 其目有二

自此以下十種皆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至)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生機既破。則根離區穴。而眼清淨。故能洞見眾生。業流灣環。隨業輪轉。不能自出。以其未脫識陰。定力有限。故八萬劫外。冥無所見。以無所見故。計本無因也。生機全破。機喻擾動。即行陰也。不為想陰所覆。故云全破。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至)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謬執生根。不達化理。以人竟為人。乃至黑竟為黑。無復改移。因而例我。本不見道。末亦無成。故曰末無因也。

△二偏常論 其目有四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由妄計行陰。為生滅圓元。遂於心境四大八識行等。皆起妄計。或撥生滅而計常。或存生滅而計常。或認識神而計常。或起邪見而計常。今此窮心境。性本無因無生滅。故以十方眾生生滅之理。皆則循環。本無散失。此撥生滅而計常也。想陰盡者。依心境二法修觀故。功力能知二萬劫事。後四萬八萬例此。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至)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眾生依地水火風生滅。而四性元則常住。則諸生滅法。皆有體常。此存生滅而計常者也。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至)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六根及末那執受。即八識也。心意識中。本元即識神也。八識元由。惟佛八地菩薩能窮。若真能窮盡。則入知境。離心意識。今此惟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謂其本性恒常。眾生依之。循環而住。不曾散失。此認識神而妄計也。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至)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想元想陰也。生理行陰也。妄謂流轉生滅。皆屬想心。今已永滅。則不生滅。理自然屬行。不知行陰。即生滅元。是起邪見而妄計也。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至)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三四顛倒見 其目有四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妙明圓湛。離我我所。而外道於此妄立神我。從是計我。偏凝不動。遂以為常。而諸眾生。於生於死。計他無常。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至)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謂三禪以下。終為三災所壞。名無常種性。四禪以上。灾不能壞。名究竟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至)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前於一法作無計。此於一性作二計。皆妄計也。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至)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幻陰一體。遷流一相。而且孰是孰非。見今見昔。而以流者為常。遷者為滅。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至)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四有邊論 其目有四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分位有四。乃生滅分位也。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至)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生元流用行陰也。因遷流計三際。以過者已滅。來者未見。故名有邊。見在相續。故名無邊。不知真際。本非有邊。非無邊也。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至)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我曾下。謂但見彼人。現我知中。而不能知彼人性徧。故計彼性。以為有邊。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至)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性。

△五矯亂論 其目有四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此觀萬化。見其不齊。遂生異解。不能決擇。故矯亂其語。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至)除無之外無所言說。

互互無。念念滅相也。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至)除是之外無所言說。

各各有。念念生相也。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至)不死矯亂偏計虛論。

△六計後有 正計 旁計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無盡流即行相續也。以生滅滅盡。相繼不絕。故知死後有相。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至)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前色即目前云色。行中相續亦色也。作此四計。受想行亦然。故成十六相從此。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旁計有為無為諸法。畢竟並驅者。計煩惱菩提不相陵滅。皆後有也。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至)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七計後無 正計 旁計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陰性消散。謂色受想滅也。生理即行也。謂無受想。則行亦滅也。此約四陰。現前因亡。未來果滅。因果合論。故成八相。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至)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八計八但非 正計 旁計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行存即有相也。受想滅即無相也。以前後相例。則存者終無。雖有非有。滅者會有。雖無不無。四陰雙計。故成八非。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至)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三陰為滅。相本雖有。不有遷流。為存相故。觀無不無。隨得一緣。於四陰中。隨舉一陰。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諸行。一切遷流法也。因見行陰。遷訛不定。遂有邪悟。謂一切法有無俱非。不可定指。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至)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九計斷滅 正計 旁計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是人墮入七斷滅論。

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由是妄計。設入人天七處。後皆斷滅。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至)現前消滅滅已無復。

身滅即欲界人天二處也。欲盡初禪也。苦盡二禪也。極樂三禪也。極舍四禪及無色也。是名七際。謂七際事相。皆現前消滅。更無復生。終歸斷滅。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至)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十計涅槃 正計 旁計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轉依者。轉生死為涅槃也。或於欲界。悟圓明理。遂以欲界即轉依處。或以初禪離欲二禪離苦三禪極喜極舍即轉依處。是謂五涅槃也。不知皆屬有漏。非無為果。非究竟處。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吳興曰。此云心魔。後識陰云見魔。即煩惱魔也。

△五識陰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至)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通敘行滅識現也。行為世間遷流之體性。擾動生機之綱紐。補特酬業之深脉。能隱晦性天。馳逸六根。汨擾內湛。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故行陰盡者。生機綱紐。倏然隳裂。感應懸絕。而性天將大明悟。六根無復馳逸。以不馳逸故。內外湛明。以無樞穴故。人無所入。反動而靜。深之又深。故曰內外。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昏如長夜。前三陰盡。如鷄初鳴。雖為曙光。猶沉二陰。精色未分。此行陰盡。如鷄後鳴。唯餘一陰。故將大明悟也。受命元由識陰也。以行滅識現故深達。無樞穴故可觀。無遷流故可執。無生機故不召。遂了十方依正皆識所變故。已獲其同。性天精色。雖未明徹。而幽秘之相。已漸發現。此識陰之相也。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至)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羣召同中。即十二類之命元識陰也。若於此中。以定慧力。消磨六門。使根合而不分。界開而不隔。則見聞圓通。六根互用。由是外之世界。內之身心。無復留碍。此識陰盡之相也。性木一真。由塵隔越。性用之間。同異失准。名為命濁。為識陰之體。故識盡則超之識。乃妄覺影明。原無自體。由顛倒起。故名罔象虛無顛倒妄想。

△識陰狂解 其目有十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至)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識由行流。故識空則返元。既空行陰。故已滅生滅。尚依識元。故寂滅未圓。而能漸破識陰。消磨六門。故已六知根。[泳-永+智]合無隔。諸類覺性。通融不二。故能入於圓元。圓元即融根隔。通諸類之識元也。若以此為真所歸地。而立為真因。則墮因所因執。蓋真因非所。有所皆妄。娑毗外道。認阿賴耶識未形之前冥然初相。為

所歸真因。正同此也。以心有所得。果有所歸。即因即果。皆墮所妄。所以違圓通背涅槃。今人於真性。輒起識心。計因果生見解。有所得有所歸。皆則得於識元。歸於冥諦而已。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生大慢天成偏圓種。

執識元為自體。而謂一切眾生自此流出。遂執我能生彼。而實不能。故曰能非能執。摩醯首羅。即色頂魔王也。妄計我能現起無邊眾生。亦能非能之類也。能為心能事果者。依我能為彼依。能成彼事也。大慢即醯羅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以識元為所歸依。故疑彼能生我及一切法。遂計生起流出之處。為真常無生之體。此則在生滅中。妄計常住。既惑真不生性。又迷見生滅法。以非常為常。故名常非常執。既計彼能生我。即與計自在天能生一切者。同由依識元。妄計常住。故曰妄因依心。成妄計果。前計我圓生物。此計彼圓生我。故名倒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所知即所觀識陰也。謂識有知。而一切法由知變起。因計知體。圓遍諸法。遂立異解。謂無情徧皆有知。無所揀擇。故曰無擇遍知。此則以無知為知。故名起知無知執。婆吒叢尼二外道也。執一切覺。謂執一切有知也。此謬計圓知。以為因心。則果終虛謬矣。以無知為知。是倒知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識陰盡者。消磨六門。諸根互用。今此未盡。纔得隨順而已。因隨圓互。於是計一切法。皆能圓化。發生勝果。謂火能顯發光明。乃至塵能成就器界。遂則邪求邪觀。勤心崇事。謂能生勝果。而實不能。故名生無生執。即三迦葉波諸外道之儔也。即迷真心。從物求冀。則因果皆妄。顛倒化理。名顛化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觀理不實。誤墮虛無。故於圓明性中。計皆空虛。於是滅絕羣化。歸於永滅。而不知其非。名歸無歸執。舜若多此云空。言無想舜若。即執空外道也。以執斷空故。圓虛無為之因心。成空亡之斷果。永滅依。即外道涅槃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識陰精明。湛不搖處。名之為常。今見其常。乃執色身。同此精圓也。身本無常。實不可貪。以為長久。今堅執着。故云貪非貪執。阿斯陀此云長壽仙。彼雖延常。終歸壞滅。今欲固妄身。以冀長住。則空長勞耳妄延耳。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以識陰為命元。而互通三際。以為識陰若盡。我命亦盡。誰證真常。故便於定中。化諸欲境。以留塵勞。不令銷盡。依此邪思。欲證真常。而不知其非。名真非真執。吒枳迦羅能化欲境自娛。即欲頂自在天類也。因此邪思。感生天魔。惟恣塵欲。名

熾塵果。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命明者。深窮識陰。深明眾生受命因由也。以生滅由識。精粗由業。故依四諦分別決擇。以苦集為麤偽。以滅道為精真。於是專修道因。求感滅果。以少為足。故居滅即休。斯特聲聞上慢之儔也。此則圓精應為因心。成趣寂之小果。精應者即決擇麤業。唯求精應。證於偏真。纏空趣寂而已。背清淨道。淨謂常樂我淨之德。四德之中。略舉一耳。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融淨覺明。即識精也。雖無惑習。圓融清淨。而未離於識。故名覺明。若以此為深妙。立為果證。則定性緣覺獨覺而已。此即圓覺[泳-永+智]為因心。成湛明之滯果。湛明即圓融覺明也。所覺止於圓明。識精而定性不回。故名覺圓明不化圓種。以上陳五十魔境。皆是識精。錯解邪悟。未得正見。擬心動念。皆墮其中。雖證緣覺辟支。猶為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所以覺皇苦口垂慈。勸心辯析。欲人不迷不失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至)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前妨心魔。此妨見魔。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至)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最後請益第三十 微有刪約

阿難重白佛言如佛所說(至)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明妄無因。不容計度也。知妄所起。可說因緣。不知所起。因緣何有。況推自然。得非妄計。

△五陰妄本

△一色本堅固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至)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想為虛妄影像。欲愛深脉遺體。自想愛流出。故曰體因父母想生陰心乘想。愛冥求。故曰心於想中傳命。酢梅等說。以驗體因妄結。故與妄理相應。若非妄倫。則妄不能感也。體因想生。心因想起。命因想傳。諸想交固。以成色陰。故名堅固妄想。

△二受本虛明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臨高空想。而酸澀真受。違順皆妄。而損益現。馳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虛明妄想。

△三想本融通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至)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念慮虛情也。色身實質也。虛實不倫。而能相使者。由想而融也。心生虛像。形取實物。心形異用。而能相應者。由想而通也。至於寤寐擾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皆融通妄想也。

△四行本幽隱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至)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五識本罔象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至)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若是精真。不容習妄。此破其常也。精謂精明。真謂恒常。何因下示妄習相。昔覩奇物。納種在識。若不受熏。復覩前異。必無記憶。既不忘失。則知中間常為無明。念念熏習。熏習即妄。何精真之有乎。似無曰罔。似有曰象。

△五陰邊際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故(至)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五陰言因界者。本自無界。因妄想因也。

△陰滅次第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至)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識譬則劫波巾也。色譬則最後結也。結依巾有。故生因識起。解因次第。故滅從色除。五陰生起。從細至粗。由迷知有識。乃至由受有色也。滅則從粗至細。必破色而後受現。乃至破行而後識現也。理則頓悟乘悟併消者。如巾本無。結亦不有也。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中根必假漸修也。若因悟忘修。則有解無行。執理迷事。適墮偏邪。終非正修。真三摩地。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至)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令以此義自覺覺他。永斷妄元。齊歸正果。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十波羅夷即十重罪。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至)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終)